

# 新巴尔虎右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3—2027)

委托单位：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

编制单位： 内蒙古天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 前 言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巴尔虎右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牧厅《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22〕47号)有关要求,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牵头,联合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局共同编制本规划,作为“十四五”时期全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性文件。

按照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呼环字〔2022〕98号文件精神,现开展对新巴尔虎右旗域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防治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并根据各苏木镇的实际情况进行本规划编制。

新巴尔虎右旗为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根据《新巴尔虎右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统计,2020年至2021年期间对现有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进行初步治理,阿拉坦额莫勒镇、达赉苏木、呼伦镇、阿日哈沙特镇、克尔伦苏木、贝尔苏木、宝格德乌拉苏木新建4000个粪污收纳点,200个牛羊饮水站升级改造温热设施,宝格德乌拉苏木根子社区养殖小区牲畜粪便处理厂制造牛、羊粪便固态燃料,呼伦镇凯弘养殖场沼气与有机肥处理中心,克尔伦芒来粪污处理中心,以及相关配套设备,使周边环境得到一定改善,对全旗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23年5月,受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的委托,内蒙古天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巴尔虎右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规划(2023—2027)》编制的工作任务。为此,内蒙古天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至5月30日期间组织技术人员赴新巴尔虎右旗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工作。调研期间,新巴尔虎右旗生态环境分局曾多次组织召开现场工作协调会,对编制《新巴尔虎右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对全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功能、布局等重大原则问题进行了座谈和研讨。

项目组在新巴尔虎右旗先后对7个苏木镇、51个嘎查、12个社区畜牧养殖场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取得了第一手调研资料,随后立即投入主要技术力量,并根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1.10)着手编制规划。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委托单位: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100MB1730208X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项目负责人:乌兰

项目组成员:赵红玉 齐小红

规划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2MA0QK3Y47X

项目组成员:霍金霞 丁昊 贾梦思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4.1 养殖规划目标.....	25
1.1 规划背景.....	1	4.2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25
1.2 指导思想.....	1	4.3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28
1.3 规划原则.....	1	第五章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30
1.4 编制依据.....	2	5.1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30
1.5 规划范围.....	4	5.2 提升养殖污染治理水平.....	30
1.6 规划期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重点工程.....	38
1.7 畜禽养殖规模认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工程投资与资金筹措.....	39
第二章 区域概况.....	7	7.1 投资估算.....	39
2.1 自然气候条件.....	7	7.2 资金筹措.....	39
2.2 社会经济状况.....	8	7.3 资金使用计划.....	39
第三章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15	第八章 保障措施.....	40
3.1 畜禽养殖现状.....	15		
3.2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现状.....	16		
3.3 畜禽污染防治现状.....	18		
3.4 种养结合现状.....	19		
3.5 畜禽养殖存在的环境问题.....	20		
3.6 禁养区划定情况.....	21		
第四章 规划目标.....	25		

## 第一章 总则

### 1.1 规划背景

#### 1.1.1 任务由来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巴尔虎右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牧厅《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22〕47号）《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呼环字〔2022〕98号）有关要求，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牵头，联合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局共同编制本规划，作为“十四五”时期全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性文件。

为完成新巴尔虎右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排查整治任务，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1.10）文件精神，现编制《新巴尔虎右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规划编制结合新巴尔虎右旗各苏木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际情况，规划布局新巴尔虎右旗全域各苏木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重点解决规模化养殖场、养殖户的畜禽粪污的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

#### 1.1.2 编制过程

（1）组织调研，明确新巴尔虎右旗各苏木镇规模化养殖场、养殖户户数及现在畜禽粪污处理情况，编制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调查表

（5天）；

（2）了解各苏木镇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对畜禽粪污是否建有粪污处理设施，对周边环境是否造成污染现象；

（3）收集新巴尔虎右旗及各苏木镇发展规划；

（4）确定各苏木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方案（规划布局、工艺方案）；

（5）规划编制（30天）。

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1.10〕编制指南，组织专业人员编制《新巴尔虎右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

#### 1.1.3 规划的空间范围和时限

根据《新巴尔虎右旗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合理布局新巴尔虎右旗7个苏木镇、51个嘎查、12个社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规划期限为：2023年—2027年。

成果提交：《新巴尔虎右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年—2027年）》。

###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呼伦贝尔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及新巴尔虎右旗政府十五届、十六届全会精神，全旗上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守发展、生态、安全三条底线，完成了旗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主要任务，实现了“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和“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开创了新巴尔虎右旗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树立和

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在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的基礎上，以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实现农牧业可持续发展为目的，推动全旗畜牧业合理布局，推进种养协调发展，以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为抓手，以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为核心，以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生态循环为基本要求，持续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全旗畜牧业污染防治再上新台阶，为实现乡村振兴、建设美丽新巴尔虎右旗提供坚实保障。

### 1.3 规划原则

#### (1)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统筹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污染预防与治理的关系，在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同时，加大重点区域和重点养殖单元的整治力度，有针对性地实施一批重点工程。

#### (2) 预防为主，利用优先

从产业布局、环境准入、生产过程监管等环节，提出畜禽养殖污染“源头”预防措施。在技术模式选取、管理措施制定方面，突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特点，始终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放在优先位置。

#### (3) 因地制宜，分类管控

充分考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复杂性，对不同地区、不同养殖规模的畜禽养殖单元区别对待，提出差异化管控措施，提高防治成效。

#### (4) 疏堵结合，双管齐下

通过落实信贷、税收、补贴等经济激励措施，引导畜禽养殖业废

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推动生产方式生态化转型。同时，完善规范标准、监督执法等约束手段，强化畜禽养殖业发展的环境监管，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养殖单元实施严格管控。

#### (5) 多方联动，合力推进

充分发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部门的信息、资源优势，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共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投入力度。

### 1.4 编制依据

#### 1.4.1 法律法规、城镇规划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起修订）；
-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9年9月10日)；
- (1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32号)(2020年7月3日)；
- (1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2018年1月15日)；
- (18)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2019年9月3日)；
-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2017年6月12日发布)；
- (20)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牧厅《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22〕47号)；
- (21)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呼环字〔2022〕98号；
- (22) 《新巴尔虎右旗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 1.4.2 规范标准

- (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 (2)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 (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2020)(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 (5)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25169-2010)(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7)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2011)(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 (8) 《畜禽养殖污水采样技术规范》(GB/T27522-2011)(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 (9)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2011)(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 (10)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 (11)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2019年6月14日起施行)；
-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2002年

4月1日起施行)；

(14)《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Y/T1169-2006)(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15)《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HY/T3442-2019)(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16)《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2021年10月)；

(17)《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2016年10月28日印发)；

(18)《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2018年1月15日发布)；

(19)《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2018年1月15日印发)；

(20)《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GB/T19525.2-2004)(2004年10月1日)；

(21)《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GB/T17824.2-2008)(2008年11月1日起施行)；

(22)《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2017年7月3日印发)；

(23)《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2021年10月14日印发)；

#### 1.4.3 政策性文件

(1)《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2日印发)；

(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年5月28日印发)；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2017年6月12日发布)；

(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2015年8月12日实施)；

(5)《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2020年6月4日印发)；

(6)《关于呈送新巴尔虎右旗畜禽禁养区划定实施方案的报告》(新右农牧发(2018)127号),2018年6月29日。

### 1.5 规划范围

本次具体规划范围:7个苏木镇,3个镇分别为阿拉坦额莫勒镇、阿日哈沙特镇、呼伦镇,4个苏木分别为克尔伦苏木、达赉苏木、贝尔苏木、宝格德乌拉苏木。

新巴尔虎右旗各苏木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范围见表1-1。

新巴尔虎右旗各苏木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范围统计表

表 1-1

序号	地区	肉牛	羊	马	总数合计	现状羊当量(万头)	天然草地面积(万亩)
1	阿拉坦额莫勒镇	35921	195257	4665	235843	524610	453.56
2	阿日哈沙特镇	22292	129374	2571	154237	330849	391.13
3	呼伦镇	20171	170294	3449	193914	362703	422.82
4	贝尔苏木	18689	48167	3792	70684	231807	264.06
5	克尔伦苏木	44145	223196	7537	274878	644189	857.07
6	达赉苏木	17649	155623	5493	178765	346252	547.10
7	宝格德乌拉苏木	19046	80436	3550	103050	264754	409.39



规模标准：存栏或出栏 100 头及以上；蛋鸡规模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存栏 10000 只及以上；肉鸡规模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存栏 10000 只或出栏 50000 只及以上。

相关情况说明：

一、农区畜禽养殖专业户规模标准参照以上标准。

二、在草原牧区放牧条件下饲养牲畜的牧民家庭牧场、专业养殖大户，不适用此标准；在牧区开展规模养殖的工商企业，设立畜禽集中饲养场所，参照此标准。

三、自治区根据畜牧业发展实际，适时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进行调整。

根据以上标准及说明，新巴尔虎右旗无集中的规模化的养殖场，主要以草原牧区放牧为主的牧民家庭牧场、专业养殖大户，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

#### 1.7.2 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户

未达到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且养殖量生猪全年出栏 $\geq 50$ 头、奶牛常年存栏 $\geq 5$ 头、肉牛全年出栏 $\geq 10$ 头、蛋鸡常年存栏 $\geq 500$ 羽、肉鸡全年出栏 $\geq 2000$ 羽的单位或个体养殖户。

## 第二章 区域概况

### 2.1 自然气候条件

#### 2.1.1 地理位置

新巴尔虎右旗(简称新右旗)是自治区19个边境旗(市)和33个牧业旗之一,位于祖国东北边陲,呼伦贝尔市西部中俄蒙三国交界处。东北部与全国最大的陆路口岸城市满洲里毗邻。国境线长515.4公里,其中:中蒙边界467.4公里,中俄边界48公里。全旗总面积25194平方公里。

#### 2.1.2 地质地貌

(1)地质:新巴尔虎右旗在地质构造上受新华夏第三沉降带海拉尔盆地西缘隆地的控制,为大兴安岭褶皱带的额尔古纳槽背斜。地层主要为中生代的中侏罗世构造层(J2)的火山岩,岩性为轻蚀变黑、褐、灰绿、暗红色的安山岩、安山分岩、安山会武岩等;发育在晚侏罗世(J3)构造层的火山碎屑岩,岩性为灰、灰白、灰绿、灰紫、灰黄色的中酸性熔岩及凝灰岩、酸性熔岩、凝灰角砾岩、凝灰质细砂岩、凝灰质粉砂岩和酸性凝灰熔岩等;发育在晚侏罗世(J3)构造层的中基性火山岩,岩性为安山岩、安山玄武岩、玄武岩、夹薄层酸性火山岩和火山碎屑岩等;发育在晚侏罗世(J3)的酸性火山岩,岩性为灰、灰白、灰黄、紫色及灰色流纹岩、流纹斑岩、珍珠岩和酸性火山岩、凝灰岩等。上述中生代火山岩组,分布于呼伦湖以西、克鲁伦河以北的低山区及一级台状丘陵区 and 二级台状丘陵区。发育在中生代早白垩世(K1)构造层的内陆湖泊沼泽相沉积物,其岩性上部为灰、灰褐、灰黑色泥岩、含砾泥岩、夹薄层泥质粉砂岩及石膏等,下部为灰色、深灰色

砂砾岩及泥质或钙质中酸性火山岩,基底为上侏罗世统兴安岭火山岩组(J3S),分布于克鲁伦河地堑范围内。

(2)地貌:本旗地貌单元属呼伦贝尔断裂不陷盆地。山脉走向与河流流向多与地质构造线相吻合,即山脉多呈东北至西南,呼伦湖、克鲁伦河则沿断裂带线发育。达赉湖西岸、克鲁伦河以北地貌类型属低山丘陵。海拔一般为650~1000米,最高为巴彦乌拉山,海拔1011米最低为阿拉善查干诺尔一带,海拔504米。纵观全旗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层状地形较明显,并依此可分为剥蚀地形、侵蚀石形和堆积地形三个亚地貌单元。

除上述地貌类型外,在全旗尚有较多的微地形发育。如星罗棋布的封闭洼地(几十平方米)、洪积扇、剥蚀残丘(蓝旗庙以南地带,顶部浑圆,高出地面数米到数十米,多属水蚀、冰蚀作用形成)、断层崖(阿敦础鲁北山花岗岩剥蚀区最为典型)、风积沙丘、沙岗(主要在黄花村以西及河湖沿岸一带)。

#### 2.1.3 气候特征

新巴尔虎右旗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草原气候。由于地处呼伦贝尔大草原腹地,下垫面较单一,故新巴尔虎右旗各地气候差异不明显。新右旗四季分明,春季温度回升快、干旱、多大风,夏季温热短促,降水集中,雨热同季,秋季气温急降,冬季漫长寒冷。无霜期短,日照充足,积温有效性高,降水量偏少,蒸发量大。

新巴尔虎右旗年平均气温1.6℃,历年最高气温值为42.5℃,出现在2004年7月21日(2016年8月3日出现最高气温44.1℃,打破历年极值),历年极端最低气温-40.1℃,出现在2001年1月9日。新巴尔虎右旗降水量分布不均匀,北部、南部、东部降水较多,中部、西

部降水较少,年平均降水量 243.9 毫米,最大日降水量 86.1mm,出现在 1990 年 8 月 28 日,降水主要集中在 6-8 月,占年降水量的 34%—90%。年平均无霜期 136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3031.3 小时。年平均风速 33 米/秒,最多风向为西北风,风向频率为 13.77%主要气象灾害有干旱、黑白灾、白毛风、大风、寒潮等。

#### 2.1.4 矿产资源

新巴尔虎右旗已探明的矿产资源主要有铅、锌、金、银、铜等十多种贵金属和石油、煤、芒硝、玛瑙石、硅石、萤石等非金属矿藏。

#### 2.1.5 水资源

呼伦湖又称达赉湖,是内蒙古第一大湖,其中,91%在新巴尔虎右旗境内。湖泊长为 93 千米,最大宽度为 51 千米,平均宽度为 25 千米,最大水深为 8 米,平均水深为 5.7 米,湖泊周长为 447 千米,呼伦湖水域与周边湿地总面积 7680 平方千米。呼伦湖系吞吐湖泊,补给来源主要为克鲁伦河和乌尔逊河,其次是降水、周边径流和地下水补给。贝尔湖是中蒙两国共有的湖泊,面积 608.78 平方千米。其中大部分在蒙古国境内,仅西北部 40.26 平方千米为中国所有,全部在新巴尔虎右旗境内。

#### 2.1.6 生物资源

新巴尔虎右旗的草原上遍布药用植物 36 种,野生动物 35 种,鸟类 292 种。

呼伦湖地区共有鸟类 241 种,如:天鹅、海鸥、鹤、鸭、鹭等二百多种珍稀鸟类,湖中共有鱼类 30 多种,主要有鲤鱼、鲫鱼、鲢鱼等经济鱼类。

## 2.2 社会经济状况

### 2.2.1 行政区划

新巴尔虎右旗下辖 3 个镇,4 个苏木;阿拉坦额莫勒镇、阿日哈沙特镇、呼伦镇、贝尔苏木、克尔伦苏木、达赉苏木、宝格德乌拉苏木,有 11 个社区、51 个嘎查(村)。

### 2.2.2 社会经济发展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稳定任务,全旗上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五大任务”,持续推动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旗经济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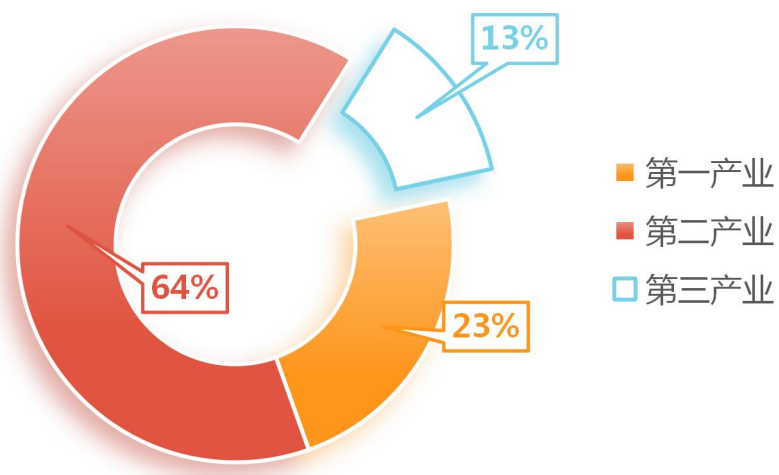
#### (1) 综合

2022 年,全旗地区生产总值 854751 万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0.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956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第二产业增加值 550015 万元,比上年下降 3.0%;第三产业增加值 1091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22.9:64.3:12.8。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213700 元,比上年增长 0.1%。

全旗常住人口 3.65 万人,比上年减少了 0.0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44 万人,乡村人口 1.2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6.74%比上年增长 0.21 个百分点。全旗人口出生率为 7.98‰,死亡率为 8.20‰。

年末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为 304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为 304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1%。

2022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 (2) 农牧业

2022年，全旗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68435.8万元，比上年增长5.9%。其中农业产值5237.8万元比上年增长4.0%。牧业产值完成336408.3万元，比上年增长6.0%。

2022年，全旗粮食播种总面积768.8公顷，比上年增长111.6%，其中，玉米播种面积590.5公顷；大豆播种面积2.6公顷；马铃薯播种面积175.7公顷。

全旗粮食总产量3878.6吨，较上年增长118.1%。其中玉米产量2615.9吨；大豆产量4吨；马铃薯产量1258.7吨。粮食单位面积总产量达到336.3公斤/亩，比上年增长3.1%。全旗牧业年度(6月末)牲畜存栏184.9万头(只)，比上年下降2.0%。其中，大牲畜存栏25.9万头(只)，比上年增长21.2%；羊存栏159万只，比上年下降5.0%；生猪存栏608口比上年下降2.6%。

### (3) 工业

2022年，全旗全部工业增加值521898万元，比上年下降3.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3.8%。全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

额21.1亿元，比上年增长18.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31.4%比上年减少0.6个百分点。

### (4) 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新右旗施工项目54个，比上年增加8个，其中，工业项目16个。

商品房销售面积为43794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21.6%。销售额为17175万元，比上年增长113.1%。

### 五、交通运输和邮电业

2022年全旗实现客运量13万人次，比上年下降41.7%；客运周转量400.6万人公里，比上年下降21.8%。

2022年，全旗实现邮电通讯业务总收入4545.9万元，比上年下降0.4%。全旗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10000门，与上年持平。年末固定电话用户1645户，其中市内电话用户1558户，农话用户87户。年末移动电话用户达51477户，比上年增长7.8%。全旗电话普及率达152部/百人(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比上年每百人增加11部。互联网用户达10880户，比上年增长5.8%。

### (6) 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9522.6万元，比上年下降0.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56393.1万元，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3129.5万元。按消费类型统计，餐饮收入额11393.4万元，商品零售额58129.2万元。

全年招商引资项目15个，实际利用旗外总资金44400万元，其中引进国内市外资金44400万元，引进国内区外资金44400万元。

全年接待国内旅游者人数比上年增长18.6%；旅游总收入比上年

增长 16%。

#### (7) 财税、金融和保险

全年地方财政总收入 1509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8.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59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7%。其中，税收收入 329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6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5%。

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1955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85%其中住户存款 1550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1%；广义政府存款 19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7%。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1486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2%，其中，住户贷款 12287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7%。

年末保险业保费收入 562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7%。其中财险收入 430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8%；寿险收入 1323.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1%。保险业赔付额 3073 万元，比上年增长 80.3%，其中财险赔付额 289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4%寿险赔付额 17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3.5%。

#### (8) 教育、文化、卫生事业

全旗共有普通中学 2 所，职业中学 1 所，小学 2 所，幼儿园 10 所，专任教师 421 人，比上年下降 10%。普通初中在校生数 730 人，比上年下降 5.3%；职业中学在校生数 109 人，比上年增长 81.7%；小学在校生数 1786 人，比上年增长 1.1%。普通初中毕业生数 269 人，比上年下降 9.1%；职业中学毕业生数 27 人，比上年增长 17.4%；小学毕业生数 246 人，比上年下降 12.1%。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入学率 100%；义务教育普及率 100%。

全旗电视人口覆盖率 98%，比上年下降 1.7%；广播人口覆盖率 97%，比上年下降 2.7%。全年文艺演出 62 场，比上年下降 28.7%。

全旗共有卫生机构 24 个(包括个体私营诊所)，卫生单位拥有病床 161

张。卫生技术人员 414 人，比上年下降 6.5%。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拥有中高级卫生技术专业 127 人比上年增长 7.6%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133 人比上年增长 18.8%。

#### (9) 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22 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656 元，比上年增长 4.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938 元，比上年增长 24%。按收入构成分，工资性收入 22930 元，比上年增长 1.2%；经营净收入 8796 元，比上年增长 3.1%；财产净收入 890 元，比上年增长 11.9%；转移性净收入 3322 元，比上年增长 7.0%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015 元，比上年增长 5.5%。按收入构成分，工资性收入 4760 元比上年增长 12%经营净收入 16855 元，比上年增长 2.0%；财产净收入 30 元比上年增长 156%转移性净收入 7370 元比上年增长 16.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23371 元，比上年下降 2.8%。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7011 元，比上年下降 2.3%；衣着消费支出 2106 元，比上年下降 3.4%；居住消费支出 4109 元，比上年下降 2.8%；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 1705 元，比上年下降 5.3%；交通通信支出 3820 元，比上年下降 2.5%；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2295 元，比上年下降 1.7%；医疗保健支出 1605 元，比上年下降 3.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元，比上年下降 3.2%。

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829 元，比上年增长 4.0%。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6896 元，比上年增长 27.3%衣着消费支出 1461 元，比上年增长 2.8%；居住消费支出 2403 元，比上年下降 2.3%；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 1498 元，比上年增长 6.8%；交通通信消费支出 9176 元，比上年下降 7.3%；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1999 元，比上年

增长 75%；医疗保健用品支出 2071 元，比上年增长 29%；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支出 325 元，比上年下降 10.5%。

2022 年年末，全旗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62 人比上年增长 16.3%；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4264 人，比上年增长 0.7%。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543 人 比上年增长 16.5%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4621 人，比上年下降 2.2%。社会福利院共拥有 68 张床位，收养 28 人，均为老人，比上年下降 3.4%。

## 2.3 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 (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细颗粒物浓度年均浓度为  $22\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浓度为  $47\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年均浓度为  $11\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浓度年均浓度为  $20\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浓度年均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臭氧浓度年均浓度为  $132\mu\text{g}/\text{m}^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呼伦贝尔市全年 AQI 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

根据 2022 年新巴尔虎右旗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得知，新巴尔虎右旗 2022 年 1-12 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8\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浓度为  $22\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年均浓度为  $6\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浓度年均浓度为  $6\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浓度年均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臭氧浓度年均浓度为  $103\mu\text{g}/\text{m}^3$ ；新巴尔虎右旗优良天数为 360 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新巴尔虎右旗 2022 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9.7%。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 2022 年对新巴尔虎右旗境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见表 2-1。

####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表 2-1

序号	河流断面名称	监测次数	超标率 (%)	超标因子
1	克鲁伦河花胡硕	6 次	50	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2	克鲁伦河阿拉坦额莫勒镇	7 次	43	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3	乌尔逊河大桥	7 次	29	化学需氧量
4	乌尔逊河断面入湖口	6 次	100	化学需氧量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新巴尔虎右旗境内的克鲁伦河、乌尔逊河水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 (3)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日益完善，新巴尔虎右旗根据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6 年 7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呼伦贝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呼伦贝尔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推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和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结合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积极开展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摸底排查，落实《呼伦贝尔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与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呼伦贝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2019-2021）》《呼伦贝尔市水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2020-2022）》，针对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环境问题，做好项目储备。推动建立旗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进一步压实

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 (4) 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成效显著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5.1%，5000 亩退耕还林试点任务全部完成，水土流失治理总面积达到 425.3km<sup>2</sup>。建立健全了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湖长制，对全旗 2 个水功能区水质断面实现全覆盖监测，呼伦湖流域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阶段性目标得以实现，水域面积已恢复至 2050.6km<sup>2</sup>，达到上级批复的水域恢复目标，栖息鸟类种数、鸟类个体数量也显著增加。

#### (5) “十三五”生态环境质量

新巴尔虎右旗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呼伦贝尔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呼伦贝尔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呼伦贝尔市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计划》《呼伦贝尔市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呼伦贝尔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等一系列工作方案，全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1) 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2018 年上级为新巴尔虎右旗匹配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及设备，2018 年 5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6 月顺利完成所有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6 月 9 日投入试运行，6 月 17 日上传数据。2018 年，设备未正式投入运行，用手工记录数据。2019 年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式投入运行。新右旗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时间为 2019 年，按照全日分析结果新右旗空气质量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2) 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辖区内地表水断面达标率低，2016 年达标率为 8%、2017 年达标率为 17.3%、2018 年达标率 0%、2019 年达标率 0%，2020 年截至目前达标率 0%。汇水区面积为 5023.04 km<sup>2</sup>，其中草地面积为 4533.84 km<sup>2</sup>，占比为 90.26%，其次是湿地，面积为 412.46 km<sup>2</sup>，占比为 8.21%，

建设用地和耕地面积为 30.42 km<sup>2</sup>，占比 0.61%。断面汇水区内总人口约 2.32 万人，城镇人口 1.45 万人，阿拉坦额莫勒镇设有污水处理厂一座，实际日处理规模为 3500 吨/日，尾水用于镇区湿地工程补水。无涉水重点企业，上游无入河排污口。自然原因造成区域水体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高，是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

3) 持续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配合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采样工作。根据公布呼伦贝尔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督促辖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并每个月赴涉重点企业现场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检查工作，针对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投入正常使用，尾矿库是否发生渗漏外溢、是否发生扬尘污染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并将现场检查情况形成笔录备案建档。加强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完成全旗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调查，全面启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并完成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排查工作。

4) 持续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督促辖区内企业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物强度，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从源头上减少和消除污染，提升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

#### (6) 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按照 2016 年中央环保督察、2018 年“回头看”反馈问题共 35 项整改任务要求，已全部完成整改。

#### (7) 逐渐完善环境监管机制

在“十三五”时期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累计接到“12369”热线、上级转办投诉件共 66 件、均已办结。对环境违法信

访案件在新右旗政务网进行了信息公开, 按要求填报录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信息“12369”管理平台。双随机工作开展情况。严格执行双随机工作开展制度, 2016 年至今, 共随机抽派执法任务 90 件, 执法人员均严格按照双随机执法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执法任务。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开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2016 以来, 共有 36 家(次) 企业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8) 扎实开展新右旗生态文明工作

配合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根据 2020 年印发实施的《呼伦贝尔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 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统领, 积极推进新右旗生态文明建设。

(9) 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管。

落实分级管理要求, 进行勘界立标, 实行分区管控, 制度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制度, 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全旗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9696.59 平方公里, 占国土总面积的 79.29%。自然保护地 2 处, 国家级 1 处, 自治区级 1 处, 面积约 10856.44 平方公里, 占生态红线面积的 55.12%, 占旗域面积的 44%。新巴尔虎右旗主要自然保护区包括:

自然保护地信息表

表 2-1

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所在旗市区	保护对象
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400	新巴尔虎右旗、新巴尔虎左旗、满洲里市	湖泊湿地和野生珍禽
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巴尔虎草原黄羊自然保护区	5283.88	新巴尔虎右旗	黄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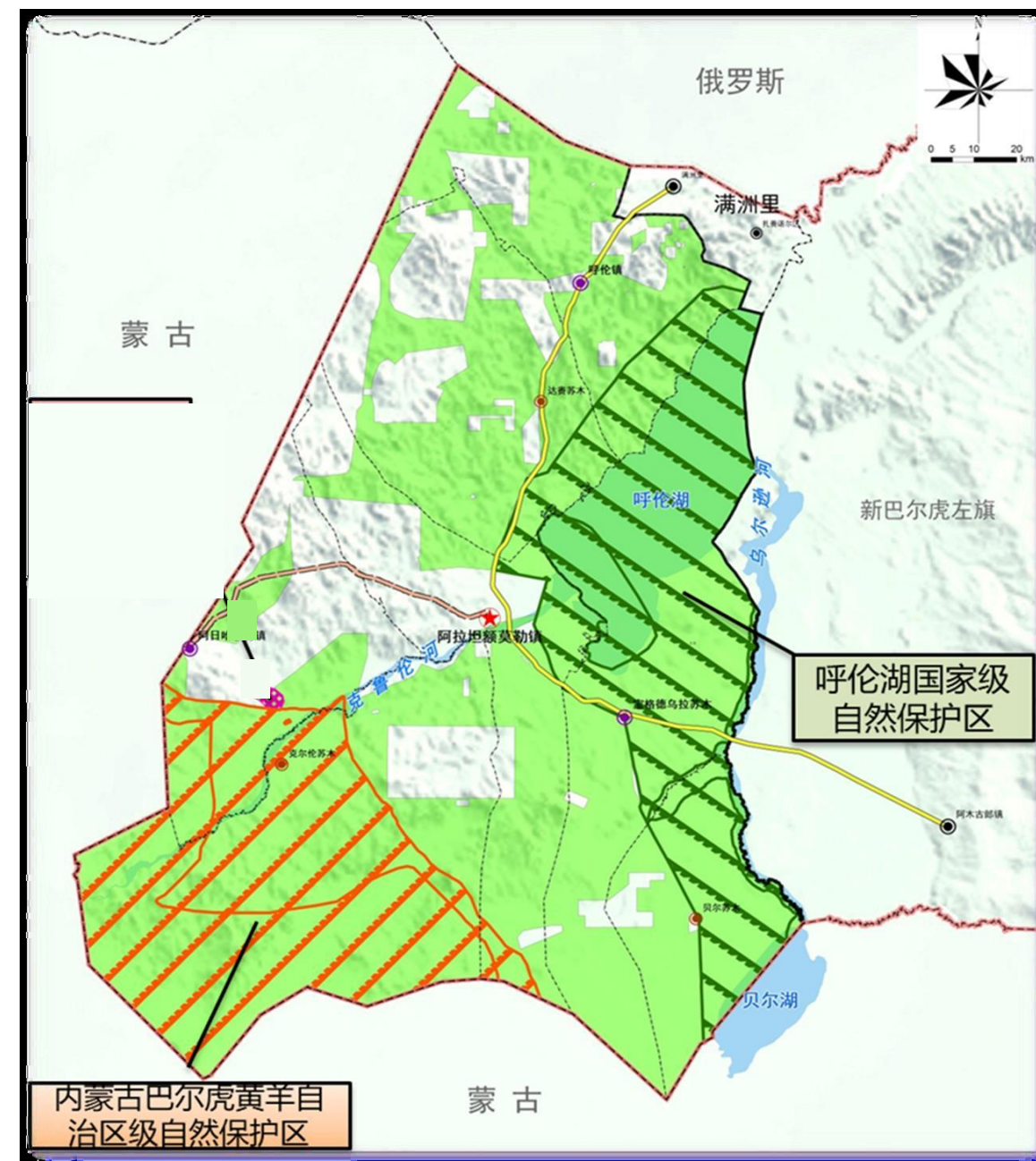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

(10) 稳步推进生态环境保障能力建设

完成了“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监测评价工作, 2020 年对新增加监测点位, 采取委托及自行监测的方式对阿日哈沙特镇、克尔伦苏木、呼伦镇等开展了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 土壤等全年进行 2 频次监测, 平均每个苏木镇获有效数据 146 个, 为生态

环境保护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形成最终普查名录,工业源 55 家纳入普查,20 台锅炉纳入普查;集中式污染治理 3 家纳入普查;农业源纳入普查 1 家;移动源纳入普查 10 家。呼伦湖及周边出入湖河流的 7 个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成并投入使用,为呼伦湖综合治理工作提供了更加完整的水质数据。

## 2.4 区域内需要关注的重点环境问题

根据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分析,新巴尔虎右旗目前比较突出的重点环境问题为境内克鲁伦河、乌尔逊河等河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 第三章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 3.1 畜禽养殖现状

新巴尔虎右旗牧业年度牲畜总量约为 180 万头只-190 万头只，日历年年度牲畜总量为 120 万头只-130 万头只左右，年产生粪污为 130 万-150 万吨左右。其中分散居住的牧户牲畜粪污大部分通过生活燃料、牛羊垫层、草原自然降解等方式处理，少部分牲畜粪污以生产垃圾处理。据统计，全旗各苏木镇所在地集中在 16 个嘎查社区（阿镇 7 个、口岸 2 个、克尔伦 3 个，其余苏木镇各 1 个），居住牧户 4224，牲畜约 10 万头只，年粪污产生量约为 10.7 万吨；全旗沿河沿湖居住牧户 680 户，牲畜头数约 20 万头只，年产生粪污 20 万吨，草场面积为 238.5 万亩。苏木镇所在地集中居住牧户牲畜粪污产生主要集中在 11 月至次年 5 月份的过冬期和休牧期。

##### 3.1.1 畜禽养殖统计数据

根据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局提供的业务统计数据，2022 年新巴尔虎右旗生猪的存栏量为 293 头；奶牛存栏量为 3869 头，肉牛存栏量为 124052 头；羊的存栏量为 1002347 只。

新巴尔虎右旗畜禽养殖统计单位： 万头

表 3-1

	生猪存栏量	生猪出栏量	牛存栏量	奶牛存栏量	肉牛存栏量	牛出栏量	羊存栏量	羊出栏量
新巴尔虎右旗	0.0293	0.0412	17.7921	0.3869	17.4052	6.3877	100.2347	66.4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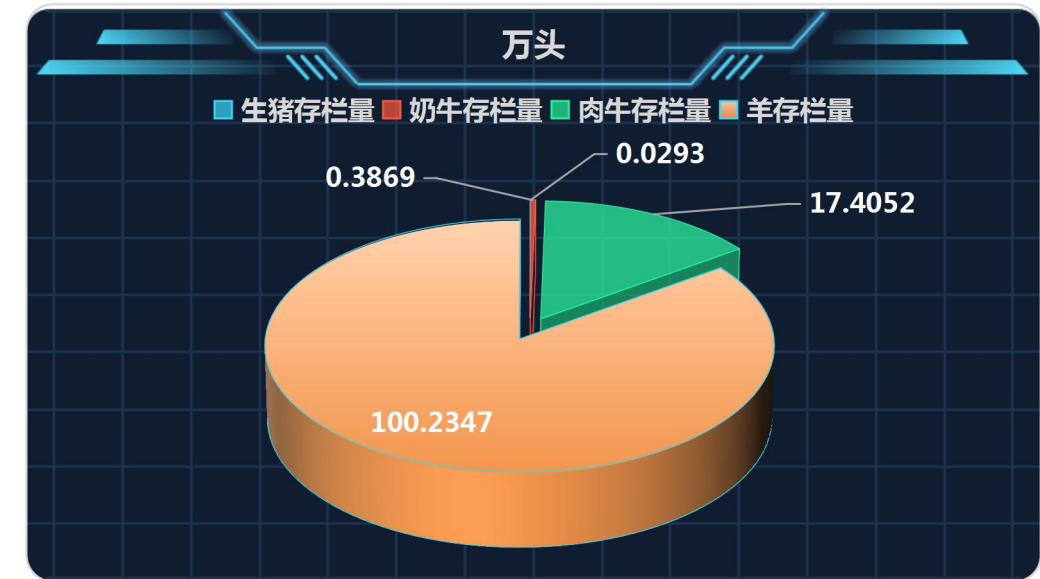


图 3.1-1 2022 年新巴尔虎右旗畜禽养殖统计

##### 3.1.2 各苏木镇畜禽养殖统计数据

新巴尔虎右旗域内现有 7 个苏木镇、51 个嘎查、12 个社区。

畜禽养殖规模以上存栏数统计见表 3-1。

畜禽养殖规模以下存栏数统计见表 3-2。

##### 3.1.3 畜禽养殖场现状情况

###### (1) 规模化养殖场

根据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局提供的畜禽养殖基础资料显示，新巴尔虎右旗域内现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2) 规模以下养殖场（户）

根据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局提供的畜禽养殖基础资料显示，新巴尔虎右旗域内各苏木镇现均以畜禽养殖户为主要养殖方式，养殖奶牛、羊、猪和家禽。

各苏木镇养殖牲畜数量一览表

表 3-2

序号	乡镇	牛	羊	猪	马	驴
1	阿拉坦额莫勒镇	35921	195257	49	4665	21
2	阿日哈沙特镇	22291	129374	0	2571	0
3	呼伦镇	20171	170294	104	3449	28
4	贝尔苏木	18698	48167	140	3729	8
5	克尔伦苏木	44145	223196	0	7537	0
6	达赉苏木	17649	155623	0	5493	0
7	宝格德乌拉苏木	19046	80436	0	3550	0
	合计	177921	1002347	293	30994	57

### 3.2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现状

按照《畜禽养殖防治规划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各畜禽存栏量以出栏量折算,1匹马6个羊单位,1头驴3个羊单位。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产生系数单位:kg/年·头(只、羽)

表 3-3

畜禽种类	粪便产生量	污水产生量
奶牛	7300	3650
肉牛	5070	3205
猪	525.6	1321.3
羊	365	—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产排污系数及排污系数手册》以及对国内同类地区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的类比调查,各种畜禽粪、尿及污水的产生系数详见下表;

畜禽粪尿污染物平均含量单位:kg/年·头(只、羽)

表 3-4

畜禽种类	化学需氧量	全氮	全磷
奶牛	1295	68.62	7.45
肉牛	1124.6	55.11	6.23
猪	157.22	21.06	2.25
羊	79.2	4.09	0.84

#### (1) 生猪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2年全旗规模养殖场生猪存量共计293头,根据表3-3中的数据可以计算出生猪粪便产生量为154吨/年,污水产生量为387.1吨/年,COD产生量为46.07吨/年,全氮产生量为6.17吨/年,全磷产生量为0.66吨/年,具体苏木镇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不同苏木镇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表(生猪)

表 3-5

序号	地区	粪便产生量(吨/年)	污水产生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吨/年)	全氮(吨/年)	全磷(吨/年)
1	阿拉坦额莫勒镇	25.75	64.74	7.70	1.03	0.11
2	阿日哈沙特镇	0.00	0.00	0.00	0.00	0.00
3	呼伦镇	54.66	137.42	16.35	2.19	0.23
4	贝尔苏木	73.58	184.98	22.01	2.95	0.32
5	克尔伦苏木	0.00	0.00	0.00	0.00	0.00
6	达赉苏木	0.00	0.00	0.00	0.00	0.00
7	宝格德乌拉苏木	0.00	0.00	0.00	0.00	0.00

#### (2) 牛养殖污染物排放量

2021年全旗养殖牛存栏量为17.8万头,粪便产生量为110万吨/

年，污水产生量为 61 万吨/年，COD 产生量为 21 万吨/年，全氮产生量为 1.1 万吨/年，全磷产生量为 1217 吨/年，具体苏木镇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不同苏木镇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表（牛）

表 3-6

序号	地区	粪便产生量 (吨/年)	污水产生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吨/年)	全氮 (吨/年)	全磷 (吨/年)
1	阿拉坦额莫勒镇	222171.39	123119.23	43446.45	2222.25	245.70
2	阿日哈沙特镇	137869.84	76402.40	26960.96	1379.03	152.47
3	呼伦镇	124757.64	69136.10	24396.82	1247.88	137.97
4	贝尔苏木	115647.13	64087.40	22615.23	1156.75	127.89
5	克尔伦苏木	273036.83	151306.99	53393.38	2731.03	301.95
6	达赉苏木	109159.07	60491.95	21346.47	1091.86	120.72
7	宝格德乌拉苏木	117799.51	65280.17	23036.14	1178.28	130.27

(3) 羊养殖污染物排放量

2021 年全旗养殖羊存栏量为 100.2347 万头，粪便产生量为 365856.7 吨/年，COD 产生量为 79386 吨/年，全氮产生量为 4099.6 吨/年，全磷产生量为 841.97 吨/年，具体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不同苏木镇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表（羊）

表 3-7

序号	地区	粪便产生量 (吨/ 年)	化学需氧量 (吨/ 年)	全氮 (吨/年 )	全磷 (吨/ 年)
1	阿拉坦额莫勒镇	195257	15464.35	798.60	164.02
2	阿日哈沙特镇	129374	10246.42	529.14	108.67
3	呼伦镇	170294	13487.28	696.50	143.05
4	贝尔苏木	48167	3814.83	197.00	40.46
5	克尔伦苏木	223196	17677.12	912.87	187.48
6	达赉苏木	155623	12325.34	636.50	130.72
7	宝格德乌拉苏木	80436	6370.53	328.98	67.57

(4) 马养殖污染物排放量

2021 年全旗养殖马存栏量为 30994 匹，粪便产生量为 67877 吨/年，COD 产生量为 14728 吨/年，全氮产生量为 760.59 吨/年，全磷产生量为 156.21 吨/年，具体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不同苏木镇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表（马）

表 3-8

序号	地区	粪便产生量 (吨/ 年)	化学需氧量 (吨/ 年)	全氮 (吨/年 )	全磷 (吨/ 年)
1	阿拉坦额莫勒镇	10216.35	2216.81	114.48	23.51
2	阿日哈沙特镇	5630.49	1221.74	63.09	12.96
3	呼伦镇	7553.31	1638.96	84.64	17.38
4	贝尔苏木	8166.51	1772.02	91.51	18.79
5	克尔伦苏木	16506.03	3581.58	184.96	37.99

序号	地区	粪便产生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吨/年)	全氮(吨/年)	全磷(吨/年)
6	达赉苏木	12029.67	2610.27	134.80	27.68
7	宝格德乌拉苏木	7774.50	1686.96	87.12	17.89

(5) 驴养殖污染物排放量

2021 年全旗养殖驴存栏量为 57 匹，粪便产生量为 62.4 吨/年，COD 产生量为 13.54 吨/年，全氮产生量为 0.7 吨/年，全磷产生量为 0.14 吨/年，具体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不同苏木镇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表(驴)

表 3-9

序号	地区	粪便产生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吨/年)	全氮(吨/年)	全磷(吨/年)
1	阿拉坦额莫勒镇	23.00	4.99	0.26	0.05
2	阿日哈沙特镇	0.00	0.00	0.00	0.00
3	呼伦镇	30.66	6.65	0.34	0.07
4	贝尔苏木	8.76	1.90	0.10	0.02
5	克尔伦苏木	0.00	0.00	0.00	0.00
6	达赉苏木	0.00	0.00	0.00	0.00
7	宝格德乌拉苏木	0.00	0.00	0.00	0.00

(6)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所述，新巴尔虎右旗畜禽养殖污染物粪便排放量为 153.4391 万吨/年，污水产生量为 61.021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0.9369 万吨/年，全氮排放量为 1.5881 万吨/年，全磷排放量为 2216 吨/年。

畜禽养殖种类粪污排放表单位：吨/年

表 3-10

畜禽种类	出栏量(头/只/羽)	粪便产生量(吨/年)	污水产生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吨/年)	全氮(吨/年)	全磷(吨/年)
牛	177921	1100441.39	609824.23	215195.45	11007.08	1216.98
羊	1002347	365856.66	0.00	79385.88	4099.60	841.97
猪	293	154.00	387.14	46.07	6.17	0.66
马	30994	67876.86	0.00	14728.35	760.59	156.21
驴	57	62.42	0.00	13.54	0.70	0.14
合计	1211612	1534391.32	610211.37	309369.29	15874.14	2215.96

3.3 畜禽污染防治现状

新巴尔虎右旗域内现有 7 个苏木镇、51 个嘎查、12 个社区。

3.2.1 固体废物现状处理情况

(1) 固体粪便处理

新巴尔虎右旗目前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方式以分散居住的牧户为主，牲畜粪污大部分通过生活燃料、牛羊垫层、草原自然降解等方式处理。

阿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已于 5 月 5 日正式投产，截至目前，无害化处理 60 吨，资源化利用已生产 50 多吨。

(2) 病死畜禽处置情况

新巴尔虎右旗范围现有病死畜焚烧处置场地，位于贝尔苏木，日处理 2-3 头牛，因畜禽养殖均为分散牧户，旗域面积大，仅一个病死畜禽处置场地不能够满足全旗的病死畜产生量。

3.2.2 废气处理情况

(1) 废气污染源

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恶臭。畜禽养殖场恶臭来自粪便、污水、垫料、饲料等腐败分解，新鲜粪便、消化道排出的气体，皮脂腺和汗腺的分泌物，黏附在体表的污物等，呼出气中的CO<sub>2</sub>等也会散发出畜禽特有的难闻气味。恶臭的成分十分复杂，因清粪方式、日粮组成、粪便和污水处理等不同而异，有机成分主要包括挥发性脂肪酸、酚类化合物，吡啶三大类有机物质，还包括氨气、硫化氢、甲烷、二氧化碳等有机和无机成分。其中对环境危害最大的恶臭物质是NH<sub>3</sub>和H<sub>2</sub>S。

尤其养猪场产生的粪尿甚至被猪裹覆在身体上，增加了臭气散发面，另外，臭气产生的多少还与粪便的水分含量和粪便堆积的厚度有关，粪便堆积的越厚，就会使臭气产生量越大，尤其是在场地排水不畅通时更是如此。

(2) 废气处理现状

根据实地调查结果表明，新巴尔虎右旗以养殖牛羊为主，且无规模化养殖场，亦无规模化养猪场，全旗的生猪出栏量才293头，牛羊粪污产生的气味因扩散条件好，影响较小。

3.2.3 废水处理情况

无规模化养殖场，圈舍粪污干湿混合，养殖户未处理直接排放。

3.4 种养结合现状

根据新巴尔虎右旗土地利用现状，表3.4-1.

土地利用现状

表 3.4-1

类型	面积(公顷)
采矿用地	2955.90
城镇村道路用地	139.97
城镇住宅用地	333.50
工业用地	67.65
公路用地	2588.27
公用设施用地	56.04
公园与绿地	3.34
沟渠	13.93
管道运输用地	3.55
灌丛沼泽	158.87
灌木林地	3709.02
广场用地	9.70
果园	3.60
旱地	0.76
河流水面	1107.73
湖泊水面	200087.26
机场用地	60.5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72.43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4.16
科教文卫用地	48.38
坑塘水面	2629.63
空闲地	41.59
裸土地	121.87
裸岩石砾地	2.46
内陆滩涂	21819.45
农村道路	7767.83
农村宅基地	68.00
其他草地	34799.21
其他林地	102.92
乔木林地	28.30
人工牧草地	829.05
森林沼泽	13.28
沙地	180.2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5.37
设施农用地	500.59
水工建筑用地	2.81
水浇地	2280.23

类型	面积(公顷)
特殊用地	151.28
天然牧草地	2130761.36
物流仓储用地	4.20
盐碱地	6792.87
养殖坑塘	8.74
沼泽草地	63694.28
总计	2484110.14

新巴尔虎右旗果园、旱地及耕地总面积 2284.6 公顷、22.8 平方公里，占全旗总面积的 0.09%，故采取种养结合的方式处置新右旗畜禽粪污并不适用，主要通过建立草地、粪污消纳这一机制解决粪污消纳问题。

目前新巴尔虎右旗各类养殖场均采用放牧养殖方式。每年 5-6 月清舍一次，清理车辆直接进入羊舍内进行清理、堆放部分用于生活取暖。牛场：采用半放牧半舍饲养殖方式，在放牧期间，所有粪便直接还草，在舍养期间，产生的粪污每年清理一次，清理完成后直接晾干，用于牧民生活燃料和牛羊垫层使用。

### 3.5 畜禽养殖存在的环境问题

#### 3.5.1 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的主要危害

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的主要危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污染水体

畜禽养殖污染是农业面源污染的主要来源。畜禽养殖场未经处理的污水中含有大量污染物质，其污染负荷很高，高浓度畜禽养殖污水排入河流、水库中，因其含 N、P 量高，易导致水体严重富营养化。

畜禽养殖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将使得对有机物污染敏感的水生

生物逐渐死亡，严重者甚至导致鱼塘、河流和水库丧失使用功能。

养殖污水一旦进入地下水中可使地下水溶解氧含量减少，水体有毒成分增多，水体发黑变臭并使其丧失使用功能。在各种面源污染中，畜禽的排泄物、人类排放的生活污水、淡水养殖业污染等贡献了水体磷面源污染的 90%，而农田肥料仅贡献了水体磷面源污染的 10%左右。

因此，畜禽养殖业的面源污染治理应作为水环境治理的重点。

##### (2) 污染大气

养殖场配套有机肥生产区和畜禽粪肥堆放场地有大量 NH<sub>3</sub>、硫化物和甲烷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对人体、工作和生活都带来不愉悦的环境，尤其是距文教区和居（村）民生活区等敏感区域较近的养殖场，臭气污染周边环境，进而影响居（村）民身体健康甚至引发社会矛盾。

畜禽养殖场排出的粉尘携带大量微生物，可引起口蹄疫、猪肺疫、大肠埃希氏菌、炭疽、布氏杆菌、真菌孢子等疫病的传播。应采取覆盖吸收、封闭抑制、通风驱散或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等有效办法防治。

##### (3) 传播病菌

畜禽粪便含有大量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卵及滋生蚊蝇，使环境中病原种类增多，病原菌和寄生虫大量繁殖，造成人、畜传染病的蔓延，尤其是人畜共患病时导致疫情发生，给人畜带来灾难性危害。目前禽流感疫情的发生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 (4) 危害农田生态环境

农田长期灌溉高浓度畜禽养殖污水使作物徒长、倒伏、晚熟或不熟，造成减产甚至毒害作物出现大面积腐烂，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

高浓度污水可导致土壤孔隙堵塞，造成土壤透气、透水性下降及

板结，严重影响土壤质量。

#### (5) 积累重金属

从生态安全和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看，利用畜禽养殖的粪污生产有机肥是必须开发利用的。但随着其使用量增加，其所含污染物的危险性也随之增大。而且有机肥料中成分复杂，或多或少都会有重金属组分。这是由畜禽饲料的添加剂，畜（禽）用的多种药剂，包装及日用品（如电池等）的金属材料，垃圾和污泥中都含有较高的重金属造成的。另外堆肥制造过程不仅使有机物料脱水，酸度变化还可使重金属活化。无机的氮肥、钾肥是化学晶体，比较洁净，导致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必须对有机堆肥产品的重金属含量进行检测，并制定相应标准。

#### 3.5.2 新巴尔虎右旗畜禽养殖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全旗畜牧业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获得了充足的发展。但是随着规模的不断发展，畜禽粪污的问题也凸显出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 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有待完善。

目前全旗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完善率存在差异，部分中小规模养殖场户仍然尚未配套相应的畜禽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这与《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方案（2018—2020年）》所要求的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仍有差距，亟待进一步提升备案规模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方式以直接还草还田较为落后，还草还田隐患较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虽然较高，但是主要以直接还草为主。经过简单堆沤之后还田模式，经过多年的跟踪调查显示，由于自行堆沤腐熟不够彻底，

粪便（尤其是羊粪和牛粪）中的杂草种子不能灭活，导致种植过程中出现较多的杂草，从而导致后期农药用量较大。同时畜禽粪污中含有大量的有机质，在不能完全腐熟的情况直接用于农田，会出现烧苗等现象。

(3) 还没有完全建立起粪污收集、暂存、转运、处理、利用机制。畜禽养殖以牧户散养为主，规模较小，养殖方式单一，落后，粪便和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粪便利用率低。

(4) 集中病死畜禽尸体处理点少，目前仅1处，对于牧户产生的病死畜运距较远，处理成本过高且不便利，不能够满足全旗的病死畜处置，牧户产生的病死畜禽按照自行方式处置方式不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 3.6 禁养区划定情况

依据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呈送新巴尔虎右旗畜禽禁养区划定实施方案的报告》（新右农牧发〔2018〕127号），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1) 禁养区划分范围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在任何畜禽养殖（场）的陆域范围。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在一定期限内实现关、停、转、迁。结合我旗实际，禁养区划定范围为：

(一) 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8km<sup>2</sup>。

(二) 嘎查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克尔伦苏木巴音乌拉办事处供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04km<sup>2</sup>。

2.阿日哈沙特镇阿敦础鲁嘎查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01km<sup>2</sup>。

3.呼伦镇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01km<sup>2</sup>。

(三) 呼伦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10867km<sup>2</sup>

(四) 贝尔湖银海岸旅游景区 0.2089km<sup>2</sup>。

(五) 主要道路、主城区通往各风景名胜区公路两侧 20 米范围内的区域。(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2) 工作要求

(一) 在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逐步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

(二) 新、扩、改建畜禽养殖场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三) 要严格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结合我旗辖区发展规划，把好畜禽规模养殖户发展关口，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严禁“先污染，后治理”现象出现。

(四) 旗发展和改革局、农牧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切实推进全旗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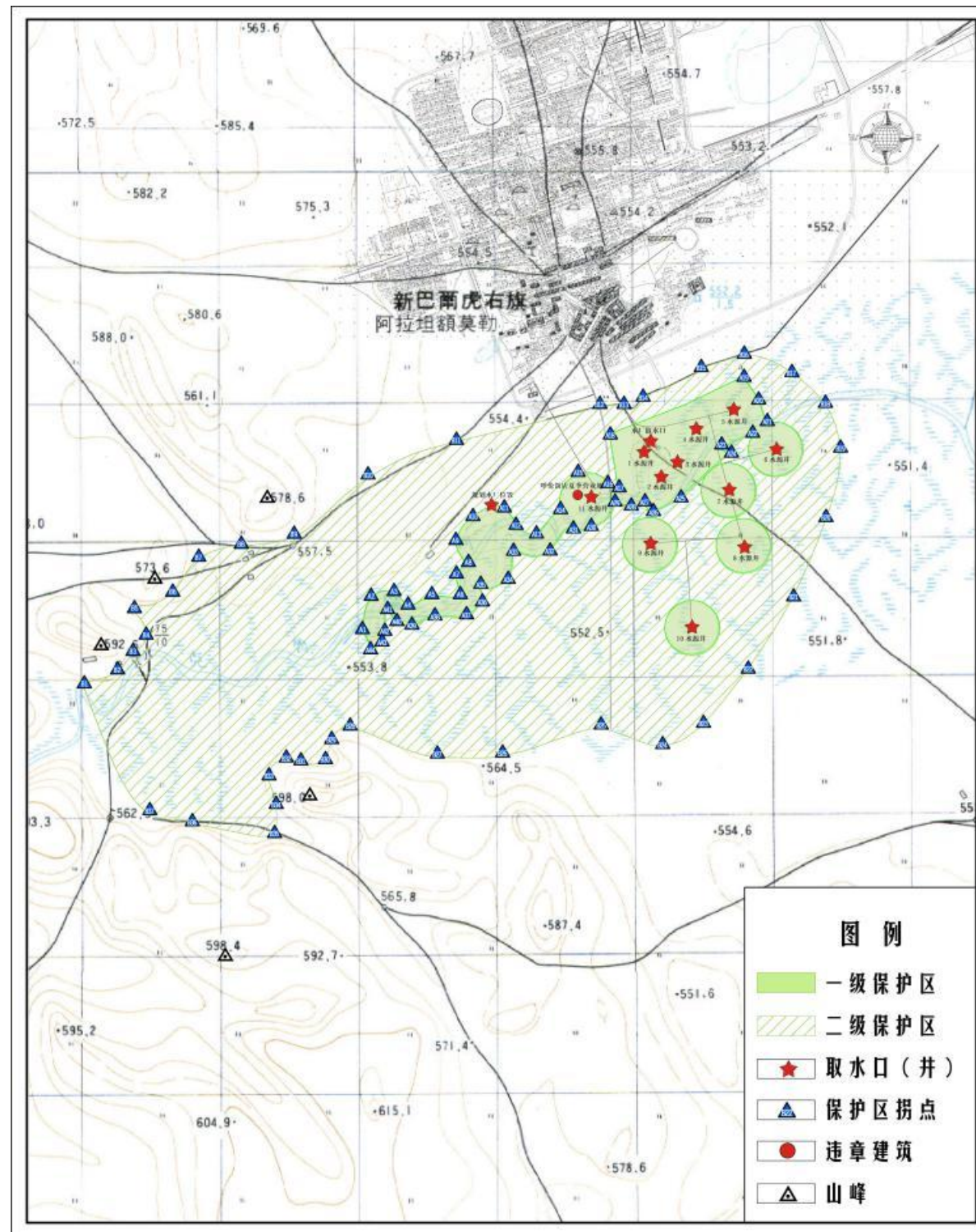


图 3.6-1 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8k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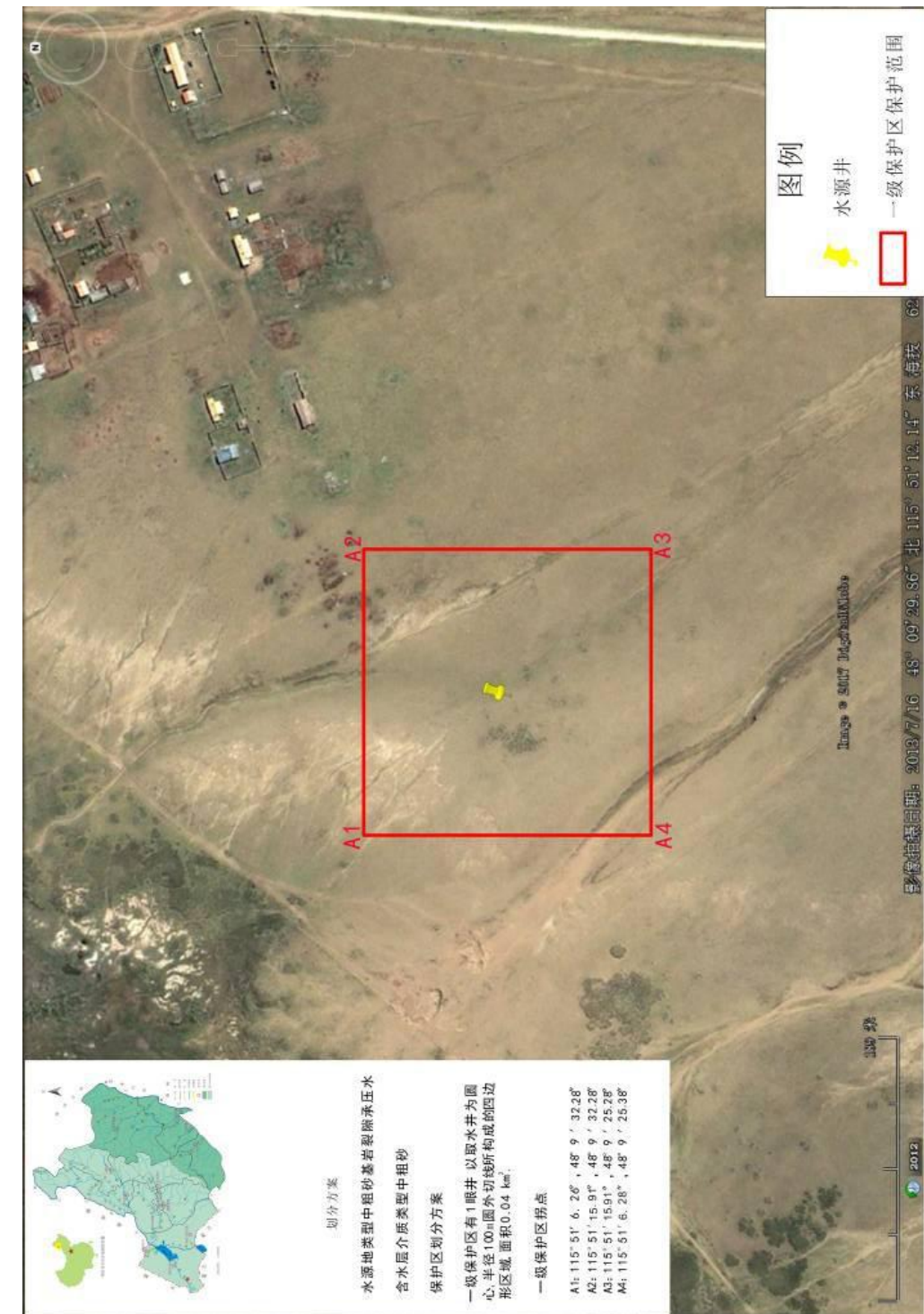


图 3.6-2 克尔伦苏木巴音乌拉办事处供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04km<sup>2</sup>



图 3.6-3 阿日哈沙特镇阿敦鲁嘎查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图 3.6-3 呼伦镇地下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01km<sup>2</sup>

## 第四章 规划目标

### 4.1 养殖规划目标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的总体目标：以市域总体规划和其他规划为基础、依据和引导，大力倡导发展生态养殖业，因地制宜地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从而促进畜禽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新巴尔虎右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目标，到 2026 年，建立起空间布局合理、种养结合紧密、粪污高效利用、污染治理能力大幅提升、污染排放有效控制的畜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格局。建立起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全旗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以上，推动病死畜禽集中收集、统一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 100%，视频监控率 60%，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关停率 10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 100%，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率 100%。

### 新巴尔虎右旗目标任务

表 4-1

区域	指标	2023 年	2027 年
新巴尔虎右旗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20%	90%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89%	10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	80%
	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	--	100%
	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视频监控率	--	60%
	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关停率	--	100%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	100%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	--	100%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率	--	100%

### 4.2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保供能力和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严控养殖项目，控制养殖总量。按照“畜地平衡，适度规模”的原则对全旗畜禽养殖进行总量测算，并实行总量控制。

土地承载力测算依据《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NY/T635-2015。

#### 4.2.1 土地利用情况

根据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新巴尔虎右旗现有天然牧草地 3196.14 万亩。本次规划至 2027 年全旗畜禽养殖羊当量规模为 208 万头，现有天然牧草地可承载羊当量 348 万头，畜禽养殖的粪污可全部就地消纳。

土地资源统计一览表

表 4-2

序号	苏木镇	天然草地(万亩)
1	阿拉坦额莫勒镇	416.47
2	阿日哈沙特镇	362.09
3	呼伦镇	409.94
4	贝尔苏木	251.57
5	克尔伦苏木	825.65
6	达赉苏木	532.69
7	宝格德乌拉苏木	397.73
	合计	3196.14

4.2.2 畜禽养殖总量

新巴尔虎右旗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目标见表 4-3。

新巴尔虎右旗至 2027 年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目标

表 4-3

序号	地区	2022 年羊当量(万头)	2023 年羊当量(万头)	2024 年羊当量(万头)	2025 年羊当量(万头)	2026 年羊当量(万头)	2027 年羊当量(万头)
1	阿拉坦额莫勒镇	40.30	43.48	46.92	50.62	54.62	58.94
2	阿日哈沙特镇	25.63	27.65	29.84	32.20	34.74	37.48
3	呼伦镇	29.21	31.52	34.01	36.69	39.59	42.72
4	贝尔苏木	16.43	17.73	19.13	20.64	22.27	24.03
5	克尔伦苏木	48.91	52.77	56.94	61.44	66.29	71.53
6	达赉苏木	27.68	29.87	32.23	34.77	37.52	40.48
7	宝格德乌拉苏木	19.70	21.26	22.94	24.75	26.70	28.81
	合计	207.85	224.27	241.98	261.10	281.72	303.98

新巴尔虎右旗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目标

表 4-4

新巴尔虎右旗	2022 年现状(羊当量*, 万头)	至 2027 年总量控制目标(羊当量*, 万头)
新巴尔虎右旗	208	304

\*羊当量; 依据《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NY/T635-2015 标准折算。

新巴尔虎右旗畜禽养殖规划及土地承载力一览表

表 4-5

序号	地区	牛	羊	猪	马	驴	总数合计	天然草地面积 (万亩)	2022 现状羊当 量(万头)	2023 年羊当量 (万头)	2024 年羊当量 (万头)	2025 年羊当量 (万头)	2026 年羊当量 (万头)	2027 年羊当量 (万头)	土地承载力/羊 当量(万头)	承载力余量/羊 当量(万头)
1	阿拉坦额莫勒镇	35921	195257	49	4665	21	235913	416.47	40.30	43.48	46.92	50.62	54.62	58.94	42.50	-16.44
2	阿日哈沙特镇	22291	129374	0	2571	0	154236	362.09	25.63	27.65	29.84	32.20	34.74	37.48	36.95	-0.53
3	呼伦镇	20171	170294	104	3449	28	194046	409.94	29.21	31.52	34.01	36.69	39.59	42.72	41.83	-0.89
4	贝尔苏木	18698	48167	140	3729	8	70742	251.57	16.43	17.73	19.13	20.64	22.27	24.03	25.67	1.64
5	克尔伦苏木	44145	223196	0	7537	0	274878	825.65	48.91	52.77	56.94	61.44	66.29	71.53	84.25	12.72
6	达赉苏木	17649	155623	0	5493	0	178765	532.69	27.68	29.87	32.23	34.77	37.52	40.48	54.36	13.88
7	宝格德乌拉苏木	19046	80436	0	3550	0	103032	397.73	19.70	21.26	22.94	24.75	26.70	28.81	40.58	11.77
	合计	177921	1002347	293	30994	57	1211612	3196.14	207.85	224.27	241.98	261.10	281.72	303.98	326.14	22.16

注：依据《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NY/T635-2015 对土地承载力进行计算

#### 4.2.3 土地承载力为负数应减缓养殖发展强度。

经过以上分析计算，阿拉坦额莫勒镇、阿日哈沙特镇和呼伦镇应减缓养殖发展强度，其他各镇土地承载力能够满足现状养殖量。

### 4.3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新巴尔虎右旗牧业年度牲畜总量约为180万头只-190万头只，历年年度牲畜总量为120万头只-130万头只左右，年产生粪污为130万-150万吨左右。其中分散居住的牧户牲畜粪污大部分通过生活燃料、牛羊垫层、草原自然降解等方式处理，少部分牲畜粪污以生产垃圾处理。据统计，全旗各苏木镇所在地集中在16个嘎查社区（阿镇7个、口岸2个、克尔伦3个，其余苏木镇各1个），居住牧户4224，牲畜约10万头只，年粪污产生量约为10.7万吨；全旗沿河沿湖居住牧户680户，牲畜头数约20万头只，年产生粪污20万吨，草场面积为238.5万亩。苏木镇所在地集中居住牧户牲畜粪污产生主要集中在11月至次年5月份的过冬期和休牧期。

#### 4.3.1 畜禽粪污处理工作流程

（一）在全旗人员集中、牲畜集中的嘎查社区设置晾晒点及畜牧业生产垃圾临时堆放点，选址要规避“四旁”（河湖旁、路旁、村旁、宅旁），防止畜禽粪污及畜牧业生产垃圾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选址由苏木镇确定。

（二）由养殖户将畜禽粪污自行清运至所在地嘎查社区晾晒点，粪污有序堆放后自然晾干。畜牧业生产垃圾堆放到临时堆放点，做到分类堆放。

（三）每年4月30日前，养殖户负责将用于自用燃料和垫层用的粪污从晾晒点收集，整齐堆放到自己院内，防止“四旁”堆放。每年4月30日开始，各苏木镇负责将剩余生产垃圾原材料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处理厂和填埋点。夏秋两季，晾晒场地每周清理一次，苏木镇按临时堆放点存量，及时清运粪污垃圾。

（四）苏木镇嘎查社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一管理辖区内的晾晒点及畜牧业生产垃圾临时堆放点，并对牧户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清运工作开展统一监督管理。苏木镇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嘎查社区落实直接责任，实行网格监管责任，确保畜禽粪污处理工作长期稳定运行。

#### 4.3.2 畜禽粪污监督管理职责

（一）旗生态环境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做好环境影响监测，做好监测数据的共享，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监测结果，提出环境保护的意见建议。

（二）旗农科局。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管理机制；结合我旗实际，统筹项目资源，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转运、收集、处理体系；对畜禽养殖提出具体管理要求，设置规范的畜禽废渣储存设施和场所，防止恶臭气味和畜禽废渣因渗漏、散落、溢流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三）各苏木镇和嘎查。一是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监督和管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提高牧民主动参与村容村貌建设管理和保护牧区生态环境的意识。二是各苏木镇、嘎查社区设专用垃圾清运车，安排专人，在固定时间将畜禽养殖垃圾运至垃圾场。三是苏木镇执法部门以嘎查社区为单位，对辖区养殖场所进行日常排查，采取现场检查、询问养殖户等方式，重点检查养殖场所污染物干湿分离、粪便处理、污水处理是否达标等情况，及时遏制畜禽粪污、牲畜尸体乱堆乱放等不文明行为；执法部门对违反河湖管理条例，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弃置、倾倒、堆放、掩埋畜禽粪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四是嘎查社区确保嘎查村主干道、巷道和公共场所卫生整洁，无粪堆粪坑、无私

搭乱建，严禁占用道路及公共场所，保证道路畅通。苏木镇人民政府、嘎查社区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嘎查社区应当协助苏木镇人民政府开展村容村貌保护和治理工作，制定和完善村容村貌村规民约，具体组织村民开展村容村貌治理及相关管理活动；人员集中，畜禽较多的嘎查社区，合理规划出堆放晾晒粪污场和生产垃圾转运站。

(五) 养殖户。做到畜禽养殖垃圾不乱倒、粪土不乱堆、污水不乱流，必须将垃圾倒入指定位置。养殖户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增强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六) 河长制办公室。按照河湖长工作职责，履职担当，定期开展巡河巡湖，并将畜禽粪污、病死畜尸体堆放问题纳入巡河巡湖管理范围，特别是汇入河湖的沟渠要重点巡查，防止各类垃圾进入河湖，污染环境。同时，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并报旗河长制办公室备案，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及时整改销号。

#### 4.3.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规划

(一) 全旗牲畜粪污主要集中在各苏木镇所在地与草场面积较小的10个嘎查社区，年粪污产生量为10.7万吨，其中：牧民自行资源化利用3.21万吨，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粪污7.49万吨，畜禽粪污垃圾综合考虑嘎查分布、垃圾产量、转运距离及经济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开展牲畜粪污收运处置，人口较密集地区采取“牧户集、嘎查收、苏木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沿河沿湖牲畜20万头只，年产生粪污20万吨，因草场大，居住较为分散，需要处理粪污垃圾约2万吨，苏木集中运输处理。

(二) 全旗人员聚集的16个嘎查社区各设立1个晾晒场和1个粪污

转运站，晾晒场外围使用防尘网圈围封，粪污转运站进行地面硬化，并用防尘网围封。选址应避免靠近水源地、河湖、村落、道路等地区，由苏木镇负责选址工作，建设范围与规模符合苏木镇实际情况，选址完成后报旗政府和农牧和科技局报备。项目建成后，按照牧户收集、嘎查社区堆放、苏木镇统一处理的方式运转。各苏木镇根据粪污处理量与运输距离合理预算每年经费，报旗政府批准，纳入年度预算。

(三) 根据各苏木镇粪污剩余量，农牧和科技局统一设计规划全旗粪污处理和病死畜处理厂规模与布局。考虑到我旗地理位置偏远，周边地区多为牧区，有机肥需求量小的实际，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以燃烧颗粒为主。初步规划阿拉坦额莫勒镇建设年处理能力5万吨的燃烧颗粒厂，用于全旗畜禽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同时，各苏木镇建设畜禽粪污临时堆放点，将辖区内未能处理的畜禽粪污统一转运至阿拉坦额莫勒镇燃烧颗粒厂集中处理。

(四) 为改善牧户粪污收集与存放整洁问题，制作粪污收纳筐(1.5\*1.5铁质网格)，保证人员集中地区畜禽粪污不乱堆乱扔，沿河沿湖地区牧民收集好河湖边畜禽粪污，距离河湖300米外用收纳筐收集可利用粪污。

(五) 根据历年数据统计，全旗每年病死畜大约为2.4万头只，为无害化处理病死畜，在阿拉坦额莫勒镇建设年处理病死畜1万吨的无害化处理场地，辐射全旗，分别在7个苏木镇建设库容为80立方米的冷库与运输车辆，统一处理全旗病死畜。处理工艺严格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以及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的通知要求实施。

## 第五章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 5.1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 5.1.1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根据主体功能定位、“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养区划定方案畜产品产量目标，结合区域自然条件、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等，确定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重点区域，明确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输送和施用设施等建设要求。对于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的规模养殖场引导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进一步扩大处理能力，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对于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未配套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分类研究治理措施，依法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确定整治完成时限和具体要求。对于新建规模养殖场，应根据粪污消纳用地情况，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场区位置，推动养殖产能向粮食主产区等粪肥消纳量大的区域调整转移，逐步引导优化种养业布局。

#### 5.1.2 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类型

##### (1) 畜禽禁养区

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单元（以下简称养殖单元）的区域。养殖单元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

##### (2) 畜禽限养区

畜禽限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的区域；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由所在地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治理，并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应搬迁或关闭。

##### (3) 畜禽适养区

除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养殖适养区，由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划定。适养区内根据环境承载力适度发展养殖业，在畜禽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 5.2 提升养殖污染治理水平

#### 5.2.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总体原则

##### (1) 坚持分区分类施策，多种模式并进

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一律关停或转迁。

限养区、适养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养殖专业户若具备足量的消纳用地（自行配套或与第三方签约），宜在场内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将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生态还田、种养结合综合利用，以地定肥；若不具备足量消纳用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养殖专业户应当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粪便的堆放场所，实行无害化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的散落、溢流，腐化后的有机肥除自用外可外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养殖专业户不得向水体或者其他环境直接排放畜禽粪便、沼液、沼渣或者污水等。沼液、沼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作为肥料还田。污水通过厌氧消化后进一步通过氧化塘、人工湿地等

自然生态处理。

(2)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合理引导生态养殖小区建设。

开展“抓小区、带农户、促进农民增收”活动。引导散养户进入养殖小区,实现人畜分离,改进畜舍结构,推进村庄整治和房屋整修,改变村容村貌,为建设较高标准的美丽乡村创造条件。

(3) 利用牲畜粪污适当发展生物质颗粒,用作地区的工业生产锅炉燃料。

(4) 大力推广畜禽养殖场清洁生产技术。

清洁生产是将畜禽养殖污染预防战略持续应用于畜牧生产全过程,通过不断改善管理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推广技术对于防治畜禽养殖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采用科学合理的饲料配方、先进的清粪工艺和饲养管理技术,可大幅度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如环保型饲料应用现代营养学原理,通过生物制剂、微生物酶制剂、饲料颗粒化、饲料膨化或热喷等技术处理,在不降低畜禽生产水平的基础上,从源头上控制各种营养物质的摄入,提高畜禽的饲料利用率,尤其是提高饲料中氮的利用率,并抑制、分解、转化排泄物中的有毒有害成分,从而降低氮、磷和各种金属物质的排泄量和有害气体排放量。同时,通过对畜牧场区的绿化、立体养殖等措施,可实现畜牧养殖业无废物排放,资源再生利用的绿色畜牧产业。

(5)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投入。

畜禽粪污处理按《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在规模养殖场建立完善的粪污收集系统,如机械运输设备、污水收集池;建设防渗漏堆肥场,腐化后的有机肥根据土地承载力情况就地

消纳或外售;大气污染防治应在养殖场的圈舍、粪堆、粪坑中喷洒微生物制剂可以有效减少臭气的发生;对养殖场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建设并完善排水设施,避免污水溢流;建立病死畜禽尸体收集点,为满足各苏木镇产生的病死畜禽尸体收集后妥善处理,在苏木镇人口密集区设置病死畜禽处置场,采取焚烧方式;加强养殖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通过微生物技术,使养殖废水达标排放,循环使用。

(6) 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和监管。

全旗充分认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并把市场机制与政府干预有机结合起来,协调好保护区、治理区、受益区的利益关系。在具体工作中,应当实行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建议分步实施,由浅入深,优先解决重点地区、环境敏感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注意认真总结推广成功的、切实可行的经验与做法,巩固发展污染防治成果;在管理上、技术上以及工程措施上逐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5.2.2 畜禽养殖场疫病卫生防治措施

养殖场疫病卫生防治有利于加强环境卫生,减少病死畜禽量。在日常管理中,对于疫病的防治措施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提高养殖人员专业素质,增强防病观念

在预防传染的措施上,首先应从养殖人员的管理着手做起,提高养殖人员的专业素质,经常进行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等工作,逐步提高他们对传染病“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观念,并自觉遵守防疫制度,畜禽养殖场设专人负责防疫工作。

## (2) 卫生管理和环境消毒

净化环境，搞好全场卫生清洁工作；把好门口消毒关，场门口设置消毒池，专人执行消毒工作；加强卫生整理；坚持灭鼠、灭虫，减少疾病传播；加强防疫；加强管理。

## (3) 药物预防

合理的使用药物，既可预防畜禽的感染发病，又可消灭传染病源，净化环境。因此，在生产实践中预防传染病，都采用早期投药的预防方式。

## (4) 畜禽的免疫接种

对畜禽规模场要结合当地疫情进行定期检疫或临时检疫。

## (5) 建立疫病报告制度

畜禽养殖场要实行规范化管理，每栋畜禽养殖舍内畜禽的数量、精神状况、发病死亡情况、饲料消耗、粪便性状每天都应加以记载，发现有病死畜禽，要及时向当地兽医部门及主管部门报告，以便及早确诊，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 5.2.3 污染防治措施

#### 5.2.3.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的基本思路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态化、产业化的基本原则，对畜禽粪污进行综合处理。

(1) 减量化。在畜禽养殖过程中，通过干湿分离、雨污分流、饮污分离等技术手段，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降低治理成本。如对猪的饲养过程，采用“改自来水冲圈为无水打扫、改滴供水为自动乳嘴式饮水、改稀

料喂养为干湿料饲喂、推广良种、缩短饲养周期”等技术措施，减少粪尿排泄。

(2) 无害化。将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控制环境污染。首先将粪便干湿分离，干粪经堆积自然发酵后，用作肥料，污水经厌氧消化及氧化塘或人工湿地等处理后，实行达标排放。

(3) 资源化。通过制作有机肥，减少污染物排放。如养殖场可建设堆粪场和污水存储池等，变废为宝。

(4) 生态化。将养殖业与种植业、水产业、林业等有机结合，推广“鸡-猪-沼-菜”等生态养殖模式，减少化肥使用量，积极发展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以促进养殖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生态化。

#### 5.2.3.2 畜禽养殖污染预防技术

##### (1) 畜禽科学饲喂技术

采用培育优良品种、科学饲养、科学配料、应用无公害的绿色添加剂和高新技术改变饲料品质及物理形态等措施，提高畜禽饲料的利用率，尤其是氮的利用率，同时可降低畜禽排泄物中氮的含量及恶臭气体的排放。

畜禽养殖饲料应采用合理配方，在饲料中补充合成氨基酸，提高蛋白质及其他营养的吸收效率，减少氨气排放量和粪便的产生量。畜禽养殖饲料中添加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和植物提取液等活性物质，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和恶臭气体的产生。

分阶段饲喂，即用不同养分组成的日粮饲喂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畜禽，使日粮养分更接近畜禽的需要，可避免养分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养殖场场区、畜禽舍和器械等消毒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和消毒措施，

包括紫外、臭氧以及双氧水等方法，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他二次污染物。

## (2) 干清粪技术

干清粪技术是畜禽粪尿固液分离，单独清除粪便的养殖场清理工艺。根据养殖场规模情况可选择人工或机械清粪工艺。人工清粪就是利用清扫工具人工将畜禽舍内的粪便清扫收集。该技术适用于小型养殖场，具有设备简单、能耗低、投资少等优点；但劳动量大，生产效率低。

机械清粪指采用专用的机械设备进行清粪，适用于中型及以上规模养殖场。机械清粪效率高，但一次性投资较大，运行维护费用较高，清粪机工作时噪音较大。养猪场通常采用链式刮板清粪机或往复式刮板清粪机等机械；养牛场的清扫及废物的装卸通常使用可伸缩全轮驱动装载机；养鸡场通常采用传送式鸡粪输送装置。

## (3) 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

1) 特大型或大型养殖场可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自行处理。

2) 对于没有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养殖场户必须将病死畜禽尸体收集后集中运至集中处理中心统一无害化处理，在苏木镇政府所在地建设集中处置场地。

## (4) 养殖场臭气污染控制技术

### 1) 物理除臭技术

采用向粪便或舍内投(铺)放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吸附剂宜采用沸石、锯末、膨润土以及秸秆、泥炭等含纤维素和木质素较多的材料。

### 2) 化学除臭技术

向养殖场区和粪污处理厂(站)投加或喷洒化学除臭剂消除或减少臭气的产生。宜采用的化学氧化剂有高锰酸钾、重铬酸钾、双氧水、次氯酸钠、臭氧等。

### 3) 生物除臭技术

生物除臭技术即采用“微生物”降解技术，利用生长在滤料上的除臭微生物对硫化氢、二氧化硫、氨气以及其他挥发性的有机恶臭物进行降解。生物除臭包括生物过滤法和生物洗涤法等。

### 4) 场区绿化

在养殖场地以及周围种植绿色植物，可有效防止气味扩散，降低场区温度和噪音、提高环境质量。种植绿色植物首先可以降低风速，防止气味传播到更远的距离，减少气味的污染范围。根据国内的研究资料表明，在场区上风向种植防风林可使场区风速降低75~80%，有效范围可达树高的10倍。同时绿色植物还可通过控制温度改善局部环境。树叶还可以直接吸收、过滤含有气味的气体和尘粒，从而减少空气中的气味，有害气体经过绿化带后，至少有25%被吸收，恶臭可减少约55%。树木通过光合作用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释放氧气，可使动物呼出的二氧化碳减少60%，改善空气质量。在场区及其周围种植高大树木，还能净化。澄清大气中的粉尘，据测定可减少35~67%；与此同时，减少了空气中的微生物，细菌总数可减少22~79%，甚至某些树木的额花、叶能分泌杀菌物质，可杀死细菌、真菌等。

构筑防护树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有树木的种类、树木的栽植方法、位置、栽植密度、林带的大小、形状等。研究发现，树的高度、树叶的

大小与处理效果成正比,四季常青的树木有利于一年四季的气味的控制;松树的除臭效果比山毛榉高4倍,比橡树高2倍。

### 5.2.3.3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

堆肥是指在有氧条件下,微生物通过自身的生物代谢活动,对一部分有机物进行分解代谢,即氧化分解以获得生物生长、活动所需要的能量,把另一部分有机物转化合成新的细胞物质,使微生物生长繁殖,产生更多的生物体;同时好氧反应释放的热量形成高温(>55℃)杀死病原微生物,从而实现畜禽粪便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的过程。

#### 1、畜禽粪便堆肥技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畜禽粪便堆肥通常包括前处理、好氧发酵、后处理以及贮存等过程。发酵前需与发酵菌剂、秸秆混合,同时调节水分和碳氮比等指标,发酵过程中不断进行翻堆,从而促使其腐熟。堆肥的主要污染物即恶臭气体、粉尘及滤液。

#### 2、畜禽粪便堆肥技术工艺类型

##### (1) 自然堆肥

自然堆肥法是指在自然条件下将粪便拌匀摊晒,降低含水率的同时,粪便在好氧菌的作用下进行发酵腐熟。该技术投资小、易操作、成本低;但处理规模小、占地大、干燥时间长,易受天气影响;且堆肥时产生臭味及环境污染,该技术适用于散养户。

##### 2) 条垛式主动供氧堆肥

条垛式主动供氧堆肥是将混合堆肥物料成条垛堆放,通过人工或机械设备对物料进行不定期的翻堆,通过翻堆实现供氧,为加快发酵速度,可在垛底设穿孔通风管,利用鼓风机进行强制通风。条垛的高度、宽度

和形状完全取决于物料的性质和翻堆设备的类型。该技术成本低,但占地面积较大,处理时间长,易受天气的影响,易对地表水造成污染,适用于中小型畜禽养殖场。

##### (3) 机械翻堆堆肥

机械翻堆堆肥是利用搅拌机或人工翻堆机对肥堆进行通风排湿,使粪污均匀接触空气,粪便利用好氧菌进行发酵,并使堆肥物料迅速分解,防止臭气产生。该技术操作简单,生产环境较好,适用于大中型养殖场。

##### (4) 转筒式堆肥

转筒式堆肥装置是指在可控的旋转速度下,物料从上部投加,从下部排出,物料不断滚动从而形成好氧的环境来完成堆肥。该技术自动化程度较高,投资相对较低,且生产环境较好,适用于中小型养殖场。

### 5.2.3.4 畜禽养殖生物发酵床技术

生物发酵床技术是按一定比例将发酵菌种与秸秆、锯末、稻壳以及辅助材料等混合、发酵形成有机垫料,将有机垫料置于特殊设计的猪舍内,利用微生物对粪便进行降解、吸氨固氮而形成有机肥。

#### (1) 畜禽养殖生物发酵床技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首先利用高效复合微生物菌,按一定比例将菌种、锯末以及一定量的辅助材料混合、发酵形成有机垫料,将有机垫料填充到经过特殊设计的猪舍里。猪长期生活在有机垫料上,猪的排泄物能够与有机垫料充分混合,并被微生物迅速降解、消化为有机肥料。

畜禽养殖污染物中含有丰富的有机质、氮、磷和钾等各种微量元素和活性物质,可被资源化利用。但若处理利用不当,可导致面源污染;

同时，畜禽养殖污染物也含有大量寄生虫卵、病原微生物等病原体，易导致人畜疾病传播。

#### (2) 畜禽养殖生物发酵床技术工艺类型与技术经济适用性

该技术能使猪粪尿在猪圈内充分降解，养殖过程无污染物排放，能够实现养殖过程清洁生产。与传统方法相比，具有操作简单、投资成本低、饲养成本低、节约水资源等优点，适用于中小型养猪场。发酵床按建设模式不同又分为地上式、地下式和半地下式。

地上式发酵床优点是能够保持猪舍干燥，防止高地下水位地区雨季返潮，但建设成本较高，适用于南方地区以及江、河、湖、海等地下水位较高的地区；地下式发酵床优点是建设成本相对较低、保温性能好，但透气性较差，且日常养护成本较高，适用于北方干燥或地下水位较低的地区。

##### 5.2.3.5 畜禽养殖废水治理技术

畜禽养殖废水处理技术是指依赖有氧条件下优势菌种的生化作用完成液体粪污处理的工艺。废水中的污染物在微生物的作用下，转化为二氧化碳、氮气、硝酸盐氮等无机物。

##### 5.2.3.6 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综合利用新技术

干发酵技术又称固体厌氧发酵，是将高含固率的畜禽粪便直接作为发酵原料，利用厌氧微生物发酵产生沼气，反应体系中的固体含量(TS)通常在20%~40%左右。目前国内外干法发酵技术包括车库型、气袋型等。

干发酵技术具有系统稳定、处理量大以及占地面积小等优势，其产气率较传统湿式发酵高2~3倍，且发酵残余物含固率较高，避免了

发酵沼液处理处置困难等问题。但是，由于干发酵底物固体含量较高，接种物与底物混合困难，因此导致发酵过程传质、传热均存在一定问题。

#### 5.2.4 本规划推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措施

(1) 加大清洁生产力度、严格规模化养殖场准入条件，从源头上严控畜禽养殖污染

##### 1) 落实源头控制政策，加大清洁生产力度

坚持“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重金属的畜禽饲料添加剂、兽药的使用。执行“四改两分”措施：改水冲清粪为干式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改渗漏地面为防渗地面，实现固液分离、雨污分流。具体措施可包括机械刮板干式清粪，饲槽饮水改用乳头饮水器设备，封闭式猪舍、鸡舍安装湿帘降温循环用水设施，牛舍运动场防溢流围堰，污水和雨水分流管线等。

##### 2) 合理规划，严格规模化养殖场准入条件

严格规范执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竣工验收“三同时”制度，提高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准入条件，保证新建养殖场不对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实现增量(养殖量)不增污，防止畜禽养殖污染的蔓延。

(2) 合理布局、形成基于环境保护的畜禽养殖产业发展规划，做到地区种养平衡

首先应科学合理制定地区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依法按规定管理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同时根据地区农业种植对畜禽废弃物的消纳能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水平，并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确定地区畜禽养殖量和养殖规模，对布局不合理、污染严重

的养殖场，责令其限期搬迁或关闭。此外，针对目前畜禽生产由分散经营向规模化发展的特点，利用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条件，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城镇化建设要求，建设一批与土地肥料消纳量相配套的畜禽养殖小区，按生态农业发展的要求，把畜禽养殖场与农田、园地一并规划，并合理调整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养殖场（或小区）建设提倡与农田（水田、旱地）、果园和山林进行结合规划，统一布局，力争构建粪污全部就近消化的农牧结合的生态模式。

(3) 统一畜禽粪污储存设施建设规范、推行分类分规模的防治技术模式

粪污还田利用是新巴尔虎右旗处理畜禽废弃物的主要方式，但北方地区冬季时间长，冰封期长，其农业种植季节时间较短，为保证在非农业种植季节畜禽粪便得到合理的储存和利用，根据新巴尔虎右旗气候特征，在保证干清粪工艺的前提下，畜禽养殖场（规模场、专业户、散户）应修建与养殖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六个月存储周期（180天）并具有符合“三防”要求：“防雨淋（有永久性防雨棚）、防渗漏（有水泥地面并铺设防渗材料）、防外溢流（有水泥墙）”的堆粪场和污水存储池，同时保持配套的设施装备正常运行，使粪污能在雨季和非种植季节稳定储存，避免二次污染，且东北地区气温低，建议粪污防渗材料选取不易开裂的防渗膜等材料。

此外，鉴于养殖场规模大小、经济实力等差异，畜禽粪污防治模式也应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例如散养户，因其养殖量小，且有足够的土地消纳产出的废弃物，根据其养殖场经济能力和养殖量的不同，建设与养殖能力相匹配容积的粪污存储设施或与相邻的养殖专业户

合建粪污储存设施，解决畜禽养殖粪污问题；对于养殖专业户比较集中的地区，通过合理规划，有效组织，成立规范化的养殖小区，统一建设足够容积的污染治理设施，解决小规模养殖污染监管难和治理难的问题。同时，淘汰治污设施不全、管理难度大的养殖专业户；对于规模化养殖场，可建设有机肥生产设施等，通过有机肥生产，设施辐射解决周边地区养殖场的粪污处理问题，同时规范规模化养殖场，要求其与周围种植户签订足够粪污消纳的土地利用合同，保证养殖粪污及时被消纳。

(4) 因区制宜，确定不同侧重方向的防治措施

由于不同划定区域的侧重方向不一致，其对应的防治措施也不尽相同。如禁养区要求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在实施关停转迁前不得扩大饲养规模（包括种类和数量），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污总量或进行污染物综合利用。限养区则禁止采用粪污储存农业利用的养殖场（养殖小区）使用现有灌溉干渠输送粪污，必须铺设粪污输送专用管道或采用专用运输工具输送等。适养区则对各养殖场均提出了针对性的污染防治要求，力求逐步实现污染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 5.3 建立健全台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

新巴尔虎右旗定期组织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的培训，按照国家、地方等要求及规划内容对养殖场（户）进行讲解与指导。定期派遣监督检查小组下场检查，检查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等环境相关设施配套情况。对养殖场（户）存在的问题进行指正，并提出整改建议、整改时限。对超过整改时限，设施装备仍不合格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或使用。

设畜禽粪污监督管理员，监督管理所辖区域的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情况。监督管理员定期不定期巡查向道路两侧、桥涵、沟壑（渠）、河流（水库）、废弃地等随意倾倒、堆放畜禽粪污行为，随时掌握辖区内畜禽粪污处理情况，并及时上报到镇、村。督促所辖区域的养殖场（户）修建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督促所辖区域的养殖场（户）在进行畜禽粪污终端还田利用时，留存现场影像等证明资料并建立畜禽粪污终端还田处理台账。

结合苏木镇养殖实际，逐步推行畜禽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规模养殖场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示例如下表 5-1。

表 5-1 规模养殖场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

序号	养殖品种	废弃物种类	产生量	废弃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	利用量
1							
2							
3							
...							

## 第六章 重点工程

表 1 现有粪污集中处理设施

序号	现有粪污集中处理设施				台账建设情况	液体粪污利用方式	固体粪污利用方式
	建设主体名称	建设位置	处理规模 (吨)	服务半径 (公里)			
1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阿拉坦额莫勒镇、贝尔苏木	20 吨/天	100		其他利用方式	生产商品有机肥
2	新巴尔虎右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宝格德乌拉苏木根子社区养殖小区牲畜粪便处理场)	宝格德乌拉苏木根子社区	10000 吨/年	100		其他利用方式	其他利用方式
3	病死畜焚烧处置场	贝尔苏木	1000 头/年	100			

表 2 现有病死畜处理设施

序号	现有病死畜处理设施				台账建设情况
	建设主体名称	建设位置	处理规模 (吨)	服务半径 (公里)	
1	病死畜焚烧处置场	贝尔苏木	1000 头/年	100	

## 第七章 工程投资与资金筹措

### 7.1 投资估算

重点项目依据国家有关部委对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规定,并参照新巴尔虎右旗市场价格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估算指标。

#### 7.1.1 定额依据

- (1)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9版)
- (2) 《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9版)
- (3)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和定额机械费的通知》内建造[2016]12号

#### (4) 设备投资市场询价

#### 7.1.2 重点工程投资估算

本次规划 2023 至 2027 年总投资 2224.8 万元。

新巴尔虎右旗新建畜禽养殖堆肥场规划投资情况表

表 7-1

序号	现有粪污集中处理设施					
	建设主体名称	建设位置	处理规模(吨)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单位投资(万元/m <sup>2</sup> )	总投资(万元)
1	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阿拉坦额莫勒镇、贝尔苏木	20吨/天	2000	0.16	324.8
2	新巴尔虎右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宝格德乌拉苏木根子社区养殖小区牲畜粪便处理场)	宝格德乌拉苏木根子社区	10000吨/年	1000	0.7	700
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贝尔苏木	1000头/年	200	1.2	1200

### 7.2 资金筹措

建设投资以养殖场(户)自筹为主,国家支农专项资金、地方财政拨款、银行贷款以及政府补贴为辅。

### 7.3 资金使用计划

本规划总建设期 2023 年至 2027 年,工程建设投资根据资金来源性质,政府拨款、上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由新巴尔虎右旗市政府财政部门监管。

资金使用要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管好用好,要确保资金足额落实,从合同签订到交付验收合格,进行全程的专项检查。资金使用计划要按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拨款安排。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旗农科局牵头、会同旗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各苏木镇，成立畜禽粪污处置常态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畜禽粪污治理工作牵头抓总、全面负责。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落实工作，制定常态化措施，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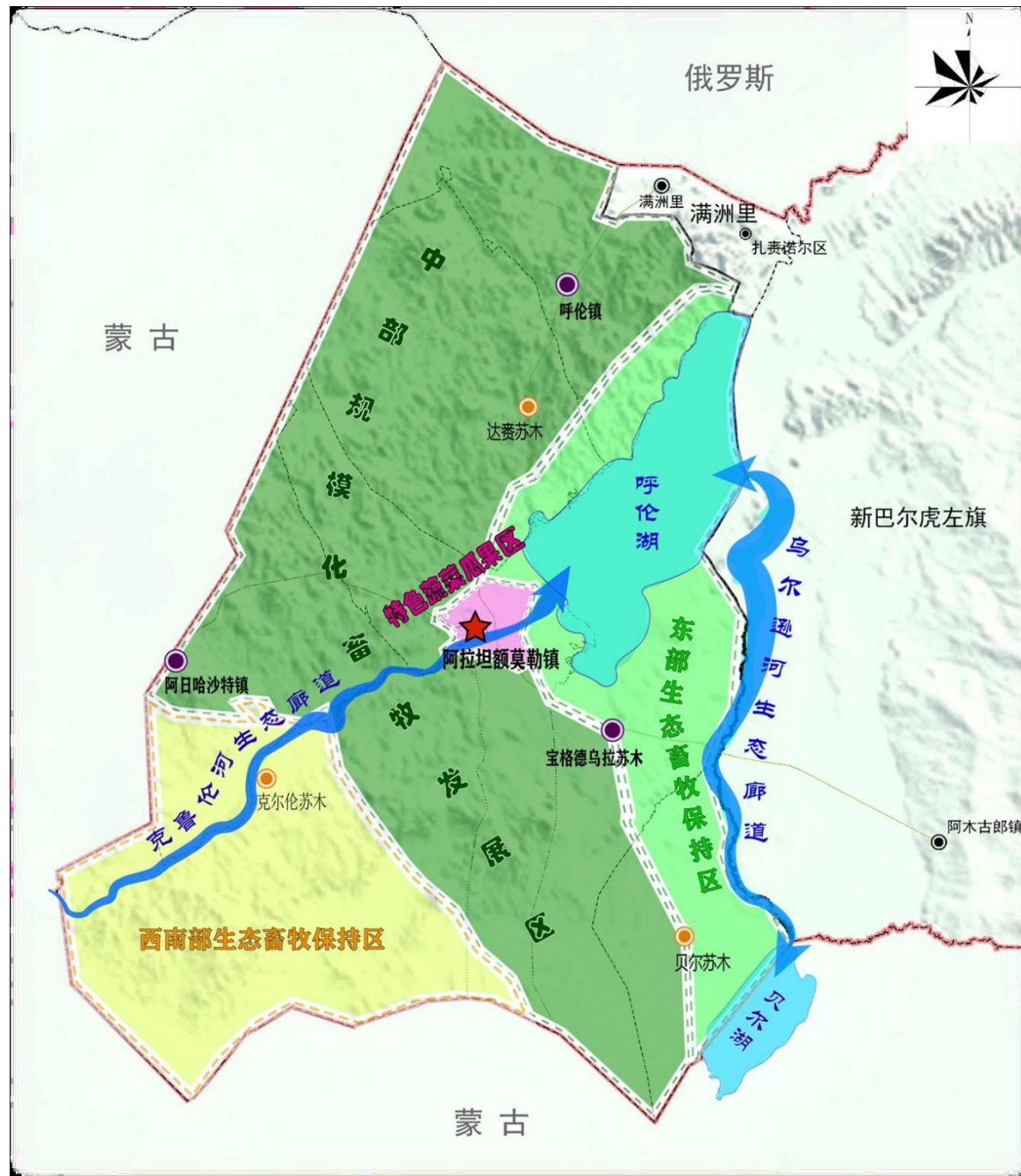
(二) 大力宣传发动。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镇党委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提高牧民主动参与村容村貌建设管理和保护牧区生态环境的意识，引导居牧民将废弃畜禽粪污运送至指定场所存放，鼓励支持社会参与牧区村容村貌的建设和管理。

(三) 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旗政府督查室联合相关单位开展不定期督查巡查，如发现粪污收集、收运、处理不及时等情况将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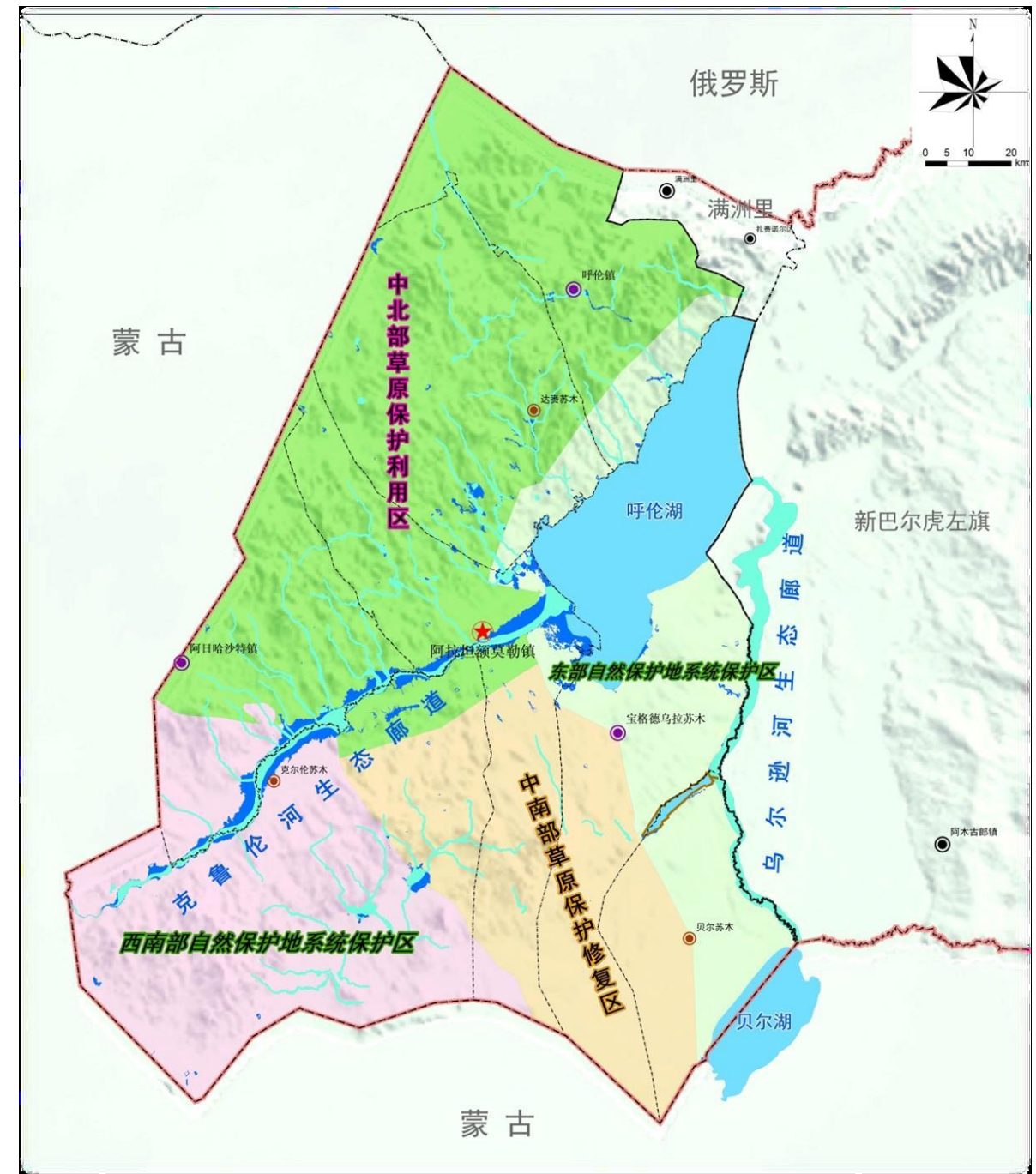
(四) 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各苏木镇要常态化开展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捡拾清零集中整治和河湖清洁行动，确保沟塘河渠、交通要道两侧、村内巷道、房前屋后环境卫生清洁，确保无零星积存垃圾，水域无漂浮物，水体岸边干净整洁。

(五) 做好资金保障。旗财政部门尽最大努力做好粪污清理清运经费保障，各苏木镇要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开源节流。积极鼓励引导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厂等本地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提供上门集中收运服务，以减少政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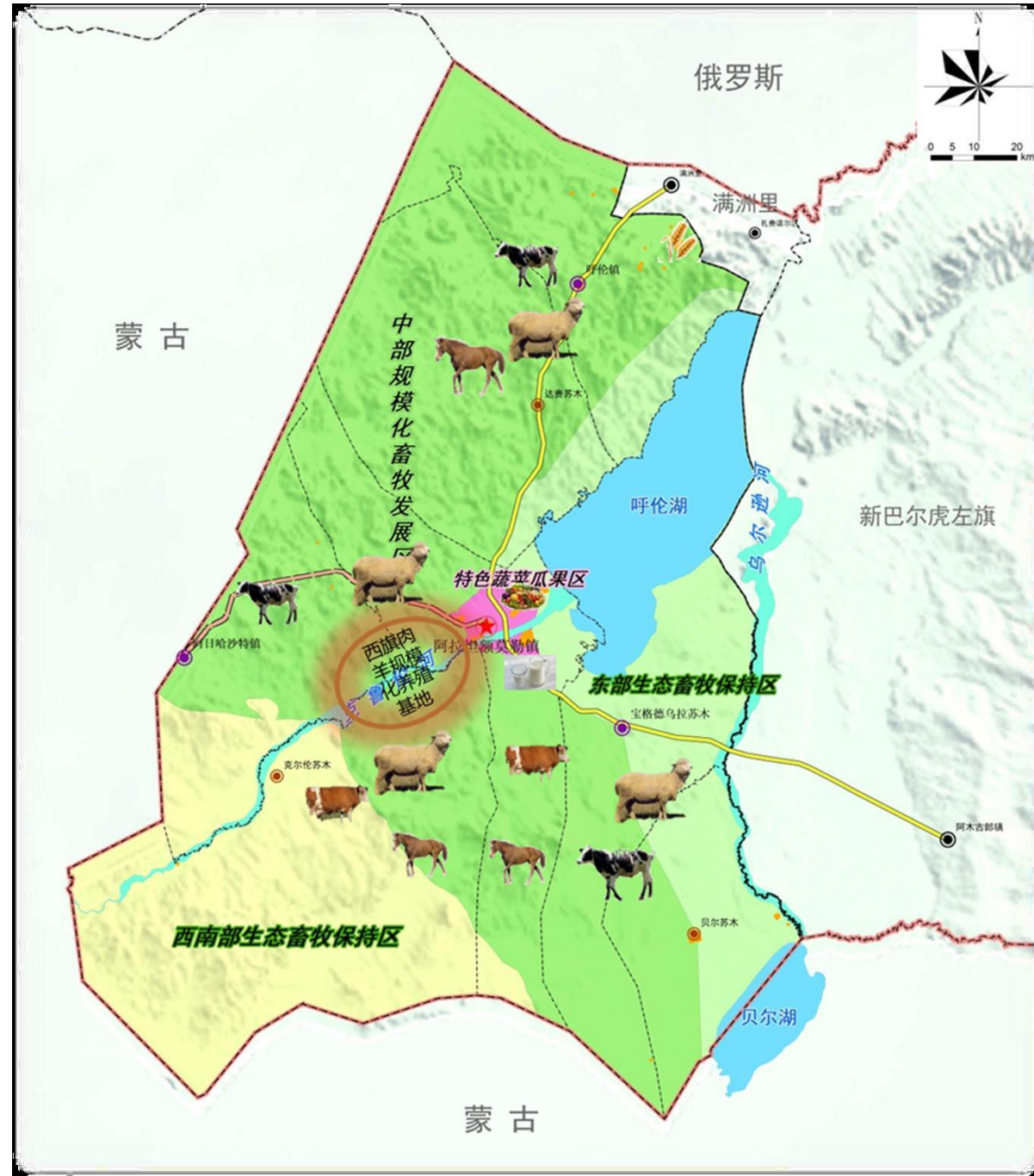
附图1 新巴尔虎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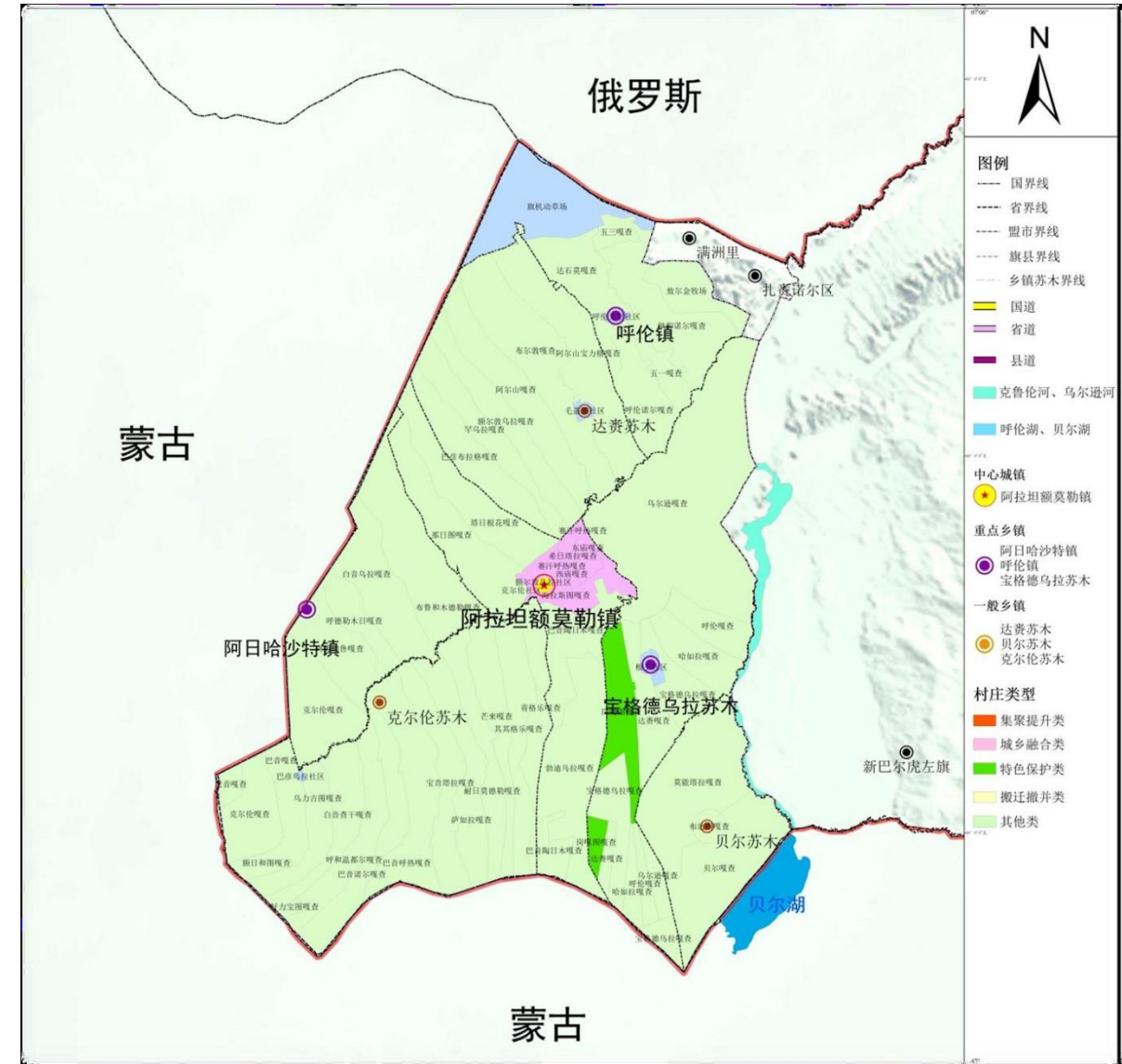
附图2 生态空间规划



附图3 农牧空间规划



附图4 乡镇空间规划



附图 5 绿色宜居空间规划

